利用 RSPO 原则与标准支持《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2026 年 7 月

文件标题	: 利用 RSPO 原则与标准支持《IFRS®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
文件类型	: 指引
联系方式	: comms.team@rspo.org

目录

序言 4

致谢 4

缩略语表 5

执行摘要 7

1. 引言 8

2. IFRS SDS 全球采用情况与要求概述 12

3. RSPO 原则与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比较 18

4. 依据 IFRS SDS 报告的四步法 21

5. 在 IFRS SDS 中运用 RSPO 原则与标准 27

6. RSPO 原则与标准在 IFRS SDS 报告中应用的示例说明 34

7. 更宏观的视角 43

8. 术语表 45

9. 附录 47

序言

随着全球标准的发展、监管环境的演变以及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对透明度需求的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期望正快速变化。对此，RSPO 秘书处在马来西亚普华永道（PwC Malaysia）的支持下，编制了本指导文件，旨在说明如何利用 RSPO P&C 来支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标准的一致性。

为了反映各司法辖区及投资者的差异化要求，我们意识到 RSPO 会员已广泛参与不同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本指南旨在通过展示如何利用现有的 RSPO 认证证据来简化报告流程、增强可信度并减少重复披露工作（同时不引入新的义务），从而为报告主体创造价值。

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而言即风险管理与卓越运营。通过将 RSPO 原则与标准证据与 IFRS SDS 相衔接，本文件着重阐明了企业如何将可持续实践转化为财务韧性，从而支持 RSPO 会员满足不断发展的披露要求，同时为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提供更加清晰、更具可比性的信息，以用与尽职调查及知情决策。

致谢

我们谨向 Anita Neville、Foong Yuh Chien、Kamal Seth 及 Olivier Tichit 在本指南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宝贵意见表示诚挚感谢。他们的真知灼见在提升本文件的清晰性、实用性及相关性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其能够成为对 RSPO 会员及利益相关方使用的实用资源。

缩略语表

ACE	*Access, Certainty, Efficiency* (可及性、确定性、效率)
BMP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最佳管理实践)
CPO	*Crude Palm Oil* (粗棕榈油)
CDSB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与治理)
FFB	*Fresh Fruit Bunches* (油棕鲜果串)
FPIC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Y	*Financial Year* (财政年度)
GAP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s* (良好农业实践)
GHG	*Greenhouse Gas* (温室气体)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H&S	*Health and Safety* (健康与安全)
HCV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高保护价值)
HCS	*High Carbon Stock* (高碳储量)
HIRARC	*Hazard Ident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Control*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
HRDD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人权尽职调查)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首次公开募股)
ISH	*Independent Smallholder* (独立小农户)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LT	*Long Term* (长期)
LTI	*Lost Time Incidents* (损失工时工伤事故)
LUCA	*Land Use Change Analysis* (土地利用变化分析)
M&T	*Metrics and Targets* (指标与目标)
MAI	*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另类投资市场)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合作备忘录)
MT	*Medium Term* (中期)
NSRF	*Nation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ramework (for Malaysia)* (国家可持续报告框架（马来西亚）)
OER	*Oil Extraction Rate* (榨油率)
OH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职业健康与安全)
OJK	*Otoritas Jasa Keuangan (Indones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P&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原则与标准)*
POME	*Palm Oil Mill Effluent* (棕榈油厂废水)
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装备)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与开发)
REI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M	*Risk Management* (风险管理)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CC	*Supply Chain Certification* (供应链认证)
SD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可持续披露准则)
SEIA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
SET	*Stock Exchange Thailand* (泰国证券交易所)
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SPK	*Standar Pengungkapan Keberlanjuta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Indonesia)* (可持续披露准则（印度尼西亚）)
SRRO	*Sustainability-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ST	*Short Term* (短期)
TBD	*To be Determined* (待定)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
TRIR	*Total Recordable Incident Rate* (可记录工伤事故频率)
UoC	*Unit of Certification* (认证单元)

执行摘要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DS），作为全球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的基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提供了一套帮助公司传达合理预期影响其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SRRO）即在短期、中期与长期内对其现金流、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影响。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作为首个专题准则，规定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随着全球各地司法管辖区将这些标准强制化，各组织在向利益相关方传达可持续相关事务的方式上面临根本性转变。

对于棕榈油行业来说，这一发展既带来了挑战，也蕴含机遇。作为一个面临多种可持续风险的行业，棕榈油企业必须在应对复杂的披露要求的同时展示其在可持续发展承诺上的进展。可持续棕榈油原则与标准圆桌会议（RSPO P&C）认证为企业提供满足这些新兴要求的基础。

本文件探讨了 RSPO P&C 如何支持 IFRS SDS 报告，这对正在认证过程中或已通过 RSPO P&C 认证的 RSPO 会员颇具助益。本文件概述了一套四步方法：i）确定报告适用性;ii）设定报告边界;iii）识别 SRROs;以及 iv）连贯地连接各项披露内容。 RSPO 原则和标准主题指出在识别 SRROs 时可考虑的可持续问题，而指标证据则展示了这些可持续问题的管理方式及衡量对象，支持对风险管理以及针对已识别 SRROs 的指标和目标的披露。七个示例展示了如何在七个原则主题领域中准备符合 IFRS SDS 的披露文件。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件并未引入新的义务要求，而是展示如何利用现有的 RSPO P&C 来满足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随着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不断发展，这种整合方法为 RSPO 会员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基础，以更一致且有效的方式组织和呈现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同时，也有助于金融机构获取更具可比性的披露信息，从而加强其在棕榈油行业风险管理和决策中的应用。

第 1 节：
引言

1. 引言

1.1 可持续信息披露格局概述及其与棕榈油行业的相关性

2023 年 6 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首批可持续发展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统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DS）。

IFRS SDS 建立了面向全球资本市场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基准的需求[1]。其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规定了识别并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SRROs）的总体要求，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则提供了针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具体披露要求。这两项准则共同构建了一个披露框架，使投资者、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能够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内对企业现金流、融资能力及资本成本的潜在影响。

对于棕榈油行业而言，这一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金融机构正日益要求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而各个主要市场也正在朝着强制遵循国际披露标准方向迈进。尽早与全球准则接轨，有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市场信誉。

对于 RSPO 会员而言，这些准则虽引入了新的披露范围和要求，但其基础建立在 RSPO P&C 中已嵌入且企业相对熟悉的可持续管理框架之上。**在编制 IFRS SDS 报告时，RSPO 会员可以借助现有认证证据来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1.2 本文件的目的

本文件阐述了如何运用 **RSPO P&C 及其相关的合规体系、运营流程和数据框架，以满足部分 IFRS SDS 披露要求。**

对于正在编制 IFRS SDS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 RSPO P&C 认证成员（本文件中称为“报告主体”或“主体”），本文件提供：

1. 一套切实运用 RSPO P&C 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披露要求的实务方法；

2. 七个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SRRO）的示例说明，以展示 RSPO P&C 的实践如何为 IFRS SDS 提供信息。

3. 此外，本文件还提供了 RSPO P&C 指标分类清单，用于指引编制者了解哪些信息已被记录并公开披露、应要求提供，或仅在内部记录。

阅读/使用本文件时的重要注意事项：

- 本文件必须与《2024 年 RSPO 原则与标准》（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于 2023 年 6 月发布）一并阅读。本文件不可单独用于满足 IFRS SDS 的披露要求。
- 文中示例仅为说明性质，并非详尽完备的模板。
- IFRS SDS 的报告者在首次适用该准则时，必须考虑各司法管辖区的采用时间表、额外的披露要求以及可获得的过渡减免。

[1]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Project Summary

1.3 对金融机构的相关性

尽管本报告以 RSPO 原则与标准为基础，并主要面向 RSPO P&C 认证会员而编制，但其设计宗旨在于为支持参与棕榈油价值链融资、投资或承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全球投资者普遍将 RSPO P&C 视为衡量可持续棕榈油生产实践的重要基准。因此，将 RSPO P&C 与 IFRS SDS 相衔接，能够更清晰地呈现棕榈油相关可持续议题如何转化为财务风险与机遇。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缺口可能增加其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声誉风险暴露。诸如森林砍伐、泥炭地开发、火灾、劳资纠纷以及可追溯性不足等问题，均可能影响客户的市场准入、运营稳定性及现金流管理，从而提升金融风险敞口。

国际非营利组织（AidEnvironment）[2] 于 2021 年[2]的研究已就棕榈油融资在重大风险敞口、政策覆盖范围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模与复杂性给予着重阐述。2016 年至 2020 年间，15 家东南亚主要金融机构为区域内棕榈油客户提供了约 136 亿美元的新增信贷及 21 亿美元承销，占全球行业融资约 47%。然而，当时针对棕榈油融资的可持续政策覆盖并不一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主要银行尚未对其投资组合层面的棕榈油可持续指标进行衡量或披露，导致整体风险敞口缺乏清晰度。

此后，金融机构已逐步加强其可持续发展政策，扩大 ESG 的整合，并开始与全球披露准则接轨。这些进展提升了投资组合层面的透明度并强化了与客户的沟通与契合。

RSPO P&C 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个用于评估棕榈油行业中的可持续风险及绩效的**结构与行业特定的框架**。当其与 IFRS SDS 相联系时，这两套准则有助于将 SRRO 与其**财务影响相衔接**。这种对接有助于实现更清晰的风险画像，并支持更具针对性的客户管理，从而推动负责任融资实践。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理解 RSPO 原则与标准与 IFRS SDS 之间的关联，有助于提升棕榈油客户信息的可比性，并强化其在棕榈油资产敞口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

[2] Banking on Palm Oil in Southeast Asia Report 发布机构 Aid Environment

1.4 RSPO P&C 与 IFRS SDS 的衔接

遵循 RSPO P&C 与[3]依据 IFRS SDS 进行披露的目标存在差异。RSPO P&C 是一项以绩效为导向的认证标准，用于在认证单元（UoC）层面评估可持续棕榈油生产；而 IFRS SDS 则关注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对企业短、中、长期财务前景的影响。

由于 RSPO 认证是基于认证单元（UoC），即工厂及其相关供应基地，而非企业集团层面，因此 RSPO P&C 实施所产生的证据反映了相关认证单元（UoC）。RSPO 原则、标准及指标为识别、管理和监管可持续相关风险提供了结构化框架，并生成可支持 IFRS SDS 的证据.

RSPO P&C 由以下结构组成：

- 原则: 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由具体准则和指标予以支持。
- 准则: 为满足某项原则而必须达到的具体条件或成果。
- 指标: 基于客观或主观评估，用以证明符合准则的可衡量状态。

在本文件中，RSPO 原则与标准被称为**主题**，用于代表棕榈油行业中的关键可持续事项，例如商业道德、合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等。RSPO 指标中所记录的、可审计的行动及其结果被称为**证据**，其既包括用于确保合规的各类机制（例如政策、制度及流程），也包括能够体现既定成果达成情况的运营输出（例如可追溯记录、培训记录及损失工时事故率等）。

在将 RSPO 指标证据与 IFRS SDS 披露进行衔接时，需要注意的是，IFRS SDS 仅关注那些可能合理预期会对企业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 SRROs。因此，RSPO 指标证据仅在与已识别 SRROs 相关且符合 IFRS SDS 要求的情况下，方可用于支持相关披露。

IFRS SDS 披露应依据 IFRS S1 所规定的**概念基础**及**一般要求**进行编制，确保所披露信息具备相关性、真实公允反映，并与主体的财务报告保持衔接。报告主体应参照 IFRS S1 及 IFRS S2 获取上述要求的完整内容。

总体而言，企业可通过充分发挥 IFRS SDS 与 RSPO P&C 的**互补作用**，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信息披露：

- **IFRS SDS** 提供可持续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基础框架，应与企业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RSPO P&C** 提供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认证标准，以及负责任运营的最佳实践指引。

因此，本文件将探讨在按照 IFRS SDS 要求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如何综合考虑 RSPO 原则与准则相关主题以及指标证据。

当文本中涉及专门适用于 RSPO 报告主体的内容时，将以下方符号提示其予以考虑。

✳ — RSPO 报告主体注意事项

[3] 《2024 年 RSPO 可持续油棕种植及可持续棕榈油和棕榈产品生产原则和标准》

第 2 节：
IFRS SDS 全球采用情况及相关要求

2. IFRS SDS 全球采纳情况及相关要求

2.1 生效日期及过渡安排

IFRS S1 和 IFRS S2 适用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4]. 强制适用与否取决于各地司法辖区的相关决定，但主体亦可选择自愿采用。仅当相关要求已被全面适用时，主体方可作出合规声明（特定法律禁令致使无法披露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必须加以解释）[IFRS S1.72-73]

2.1.1 IFRS SDS 全球采纳情况概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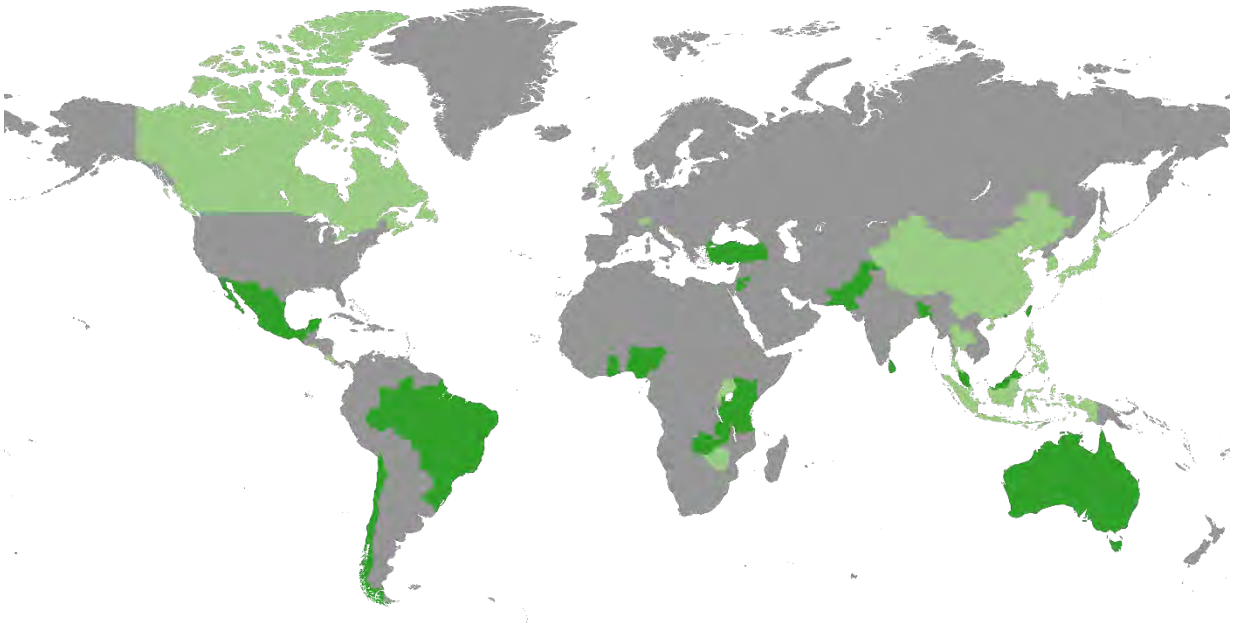

已完成 IFRS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采纳计划　　正在推进 IFRS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采纳计划

IFRS SDS 的采纳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推进。逾 30 多个司法辖区（见上图），占全球 GDP 的 60%以上[6], 已将 IFRS SDS 纳入其报告框架，或正接近完成相关采纳工作。一些监管机构已强制要求全面实施 IFRS S1 和 IFRS S2 两项准则，而另一些地区则采取“气候优先”路径，即企业在初期先依据 IFRS S2 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并仅在气候事项时应用 IFRS S1。在若干市场中，还设定了延迟实施的过渡期，以缓解合规压力并为企业提升披露能力提供时间。有关过渡性安排及其实际应用将在后续章节中详细说明。

这些差异反映了更广泛的全球性考量因素，包括需要将 IFRS SDS 与现有国家框架进行对标、确保与其他可持续相关监管要求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应对报告主体在能力方面的限制。

表 2.1.2 展示了全球三大棕榈油生产司法辖区[7]（包括作为重要农产业枢纽的新加坡）在 IFRS SDS 采纳方面的分阶段实施路径，其中包括生效时间及引导过渡的监管安排。

[4] 生效日期及过渡性豁免依据 IFRS S1［IFRS S1.E1-6］及 IFRS S2［IFRS S2.C1-5］
[5]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司法辖区概览及快照》（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6] ISSB 主席 Emmanuel Faber 与副主席 Sue Lloyd 就 ISSB 最新进展的讨论（ISSB 播客，2025 年 2 月）
[7] 《主要棕榈油生产国》— 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局（U.S.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表 2.1.2：主要棕榈油生产司法辖区 IFRS S1 与 IFRS S2 实施时间表概览[8]

司法辖区采纳状态: 已完成 正在咨询

司法辖区	适用主体	气候优先阶段	全面实施 IFRS S1 和 IFRS S2
马来西亚	第 1 类：主板上市公司（市值 ≥20 亿令吉）	2025 财年	2027 财年
	第 2 类：其他主板上市公司	2026 财年	2028 财年
	第 3 类：ACE 市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市值 ≥2 亿令吉）	2027 财年	2030 财年
新加坡	STI（上市公司）	2025 财年（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 2026 财年（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2025 财年
	非 STI 上市公司（市值 ≥10 亿新元）	2025 财年（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为自愿披露	2028 财年
	非 STI 上市公司（市值 <10 亿新元）	2025 财年（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为自愿披露	2030 财年
	大型非上市公司（年收入 ≥10 亿新元且总资产 ≥5 亿新元）	2025 财年（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为自愿披露	2030 财年
印度尼西亚	拟议：公众责任实体（含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务业）；最终适用范围由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确定	2027 财年	待 OJK 确定
泰国	SET50（上市公司）	2026 财年	2031 财年
	SET100（上市公司）	2027 财年	2032 财年
	其他 SET 上市公司（含 IPO）	2029 财年	2034 财年
	MAI/REITs/基金（含 IPO）	2030 财年	2035 财年

[8]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 司法辖区概览与快照 (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该监管时间表表明，在两至五年的时间范围内，大多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棕榈油生产商，尤其是上市公司以及达到相关规模门槛的大型私营企业，将需要编制符合 IFRS SDS 要求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2.1.3 过渡性豁免

对于首次依据 IFRS SDS 编制报告的主体，下述过渡性豁免[9] 可适用于初始报告期间。这些过渡减免连同其他减免可由各地监管机构授予和/或细化，从而导致各个司法辖区在适用范围、具体内容及持续时间方面存在差异。报告主体在采用过渡性豁免时，须确认其适用的区域安排，并在使用时进行信息披露。

过渡性豁免	适用方式
比较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任何期间，主体无需提供本准则中规定的披露。因此，在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无需披露可比信息。[IFRS S1.E3] [IFRS S2.C3]
延后披露时间	采用该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可在其财务报表之后发布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但须在下一份一般用途财务报告（如适用）中一并披露；否则，应在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九个月内发布。 [IFRS S1.E4]
气候优先路径[10]	采用该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可仅提供气候相关披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并仅在支持该等气候披露所必需的范围内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IFRS S1.E5]
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的使用 [10]	采用该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可继续使用前一年度所采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即使该方法并非完全符合 GHG Protocol）来计算范围 1、范围 2 或范围 3 排放，并可在后续期间提供首年可比数据时沿用该方法。[IFRS S2.C4(a)]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11]	采用该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企业无需披露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融资排放的附加信息）。范围 3 的比较信息亦可在后续报告予以豁免。 [IFRS S2.C4(b)]

[9] 有关过渡性豁免的详细内容，请参阅 IFRS S1 及 IFRS S2 获取更多详情。
[10] 报告主体在仅依据 IFRS S2 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时，可参考 ISSB 发布的教育性材料《Applying IFRS S1 when reporting only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FRS S2》，以指导实施。
[11] IFRS S2 要求企业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会计与报告准则》（2004 年）对其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量。本指南中将该准则简称为 “GHG Protocol”或“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2 IFRS S1 与 IFRS S2 概览

为有效利用 RSPO P&C 开展 IFRS SDS 报告，了解 IFRS S1 及 IFRS S2 的目标、要求以及核心披露内容至关重要。下表概述了各项准则的目标及适用范围。

表 2.2.1 IFRS S1 与 IFRS S2 的目标与适用范围

方面	IFRS S1	IFRS S2
目标	规定披露与可持续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的一般性要求，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IFRS S1.1]	规定披露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要求，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IFRS S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根据 IFRS SDS 编制和呈报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IFRS S1.5]	适用于披露以下内容： • 气候相关风险（包括物理风险及转型风险） • 气候相关机遇 [IFRS S2.3]

企业在适用 IFRS S2 时，必须同时遵循 IFRS S1[12] 及 ISSB 未来可能发布的其他准则。IFRS S1 提供总体披露要求（包括概念基础），并规定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披露框架。此外，IFRS S1 还就判断事项、计量不确定性以及误差更正与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提供指引。

1.5.2 IFRS S1 与 IFRS S2 核心内容 [13]

根据 IFRS S1 及 IFRS S2，报告主体需围绕其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SRROs），在四个核心领域进行信息披露：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IFRS S1.25; IFRS S2.5–37]

治理

用于识别、监督及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机制及程序。

战略

用于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战略，包括在气候相关披露中所涵盖的转型计划及情景分析。

风险管理

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及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流程，以及这些流程如何融入整体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指标与目标

用于理解企业在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方面表现的指标与目标，包括企业为管理上述风险与机遇所设定的绩效衡量指标，以及跨行业及行业特定指标。

备注: 尽管 IFRS S1 及 IFRS S2 要求披露上述四大核心内容，但并未对披露结构作出具体规定。

[12] 《ISSB 及 IFRS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简介》
[13] 《IFRS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项目摘要》

第 3 节：
RSPO P&C 与 IFRS SDS 的比较

3. RSPO P&C 与 IFRS SDS 的比较

本节通过对 RSPO P&C 与 IFRS SDS 进行对比，旨在初步识别两类标准在何处存在共性、何处存在差异，以及 RSPO P&C 证据可以如何用于支持 IFRS SDS 披露。

下表概述了 IFRS SDS 与 RSPO P&C 标准各自涵盖的内容。

表 3.1 IFRS SDS 与 RSPO P&C[14] 的对比

	IFRS SDS	RSPO P&C
核心目的	**披露准则**，用于披露与可持续相关的财务信息（包括气候）。	以**绩效**为导向的认证标准，用于推动可持续棕榈油生产。
方法	聚焦披露可合理地预期会影响主体前景的 **SRROs**。	采用**规范性指标**及相关要求，重点关注**棕油厂及种植园层面**的改进与成果。
结构	**IFRS S1** 规定**一般性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要求而 **IFRS S2**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气候相关**披露。	由七项**原则**及相应的**准则与指标**用于认证。
合规要求	基于**重要性**；企业基于**财务重要性**视角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包括气候）。	**不可自行选择议题**；必须覆盖标准中的全部可持续议题。
报告 / 实施边界	与**报告主体**的财务报告保持一致，并考虑来自**价值链**的影响。	仅在棕榈油加工与种植的**棕油厂及种植园**层面实施。
报告及审核期间和时间 [15]	与**企业年度报告周期一致**，并与企业自身年度财务报表（财年）**同步发布**。	按**年度**在初始认证周年进行审核，且可在全年不同时间开展。
认证与鉴证要求	鉴证要求由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确定，并规范准则的实施方式。	通过**独立认证**实施，并由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年度监督审核；证书可被暂停或撤销。

[14] 基于: IFRS S1、IFRS S2 及 2024 年 RSPO 原则与标准

[15] 注：报告时间差异会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与 RSPO 原则与标准之间的数据整合方式

3.2 RSPO P&C 与 IFRS SDS 要求的重叠及差异

根据表 3.1，我们可以识别 RSPO P&C 与 IFRS SDS 之间的相似之处与差异之处，具体如以下示意图所示。

图 3.2.1 RSPO P&C 与 IFRS SDS 的维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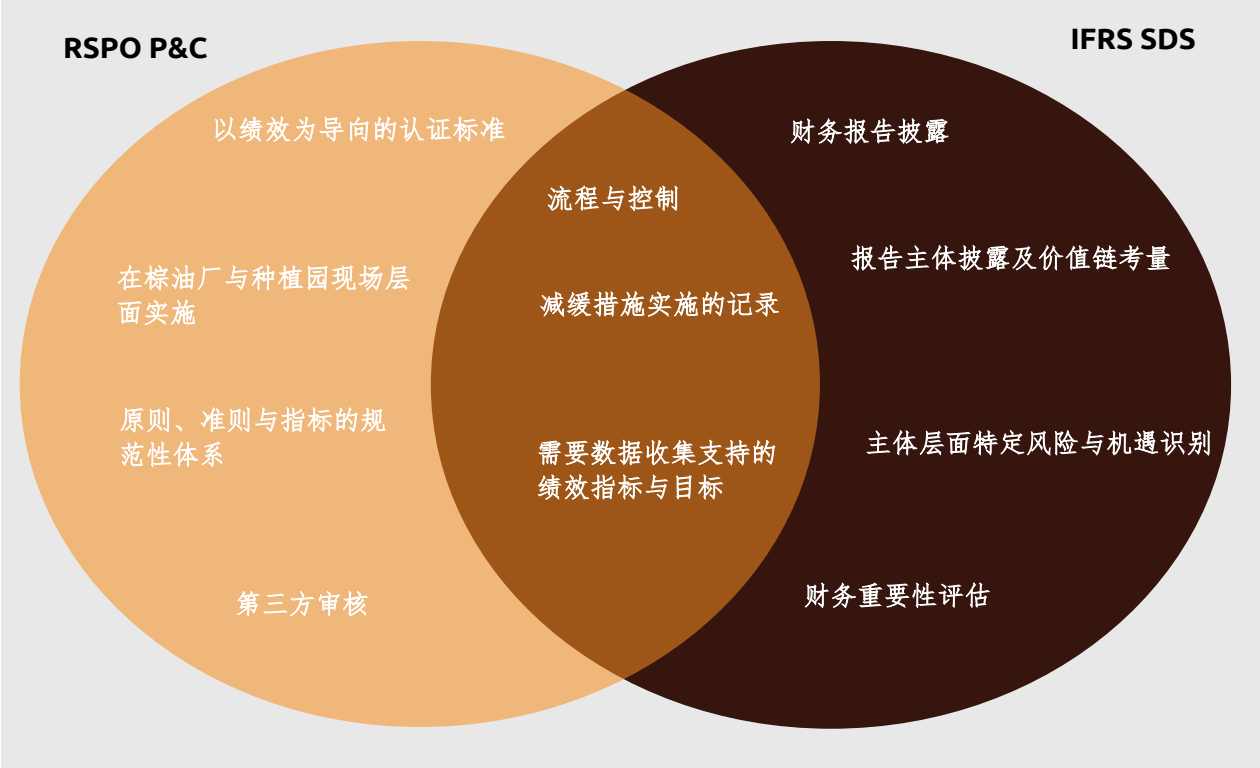

备注: 流程与控制用于说明如何管理风险；行动反映正在采取的措施；而指标及数据则用于证明已实现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如何与财务报告建立关联。

RSPO P&C 与 IFRS SDS 的共同领域
在较高层面上，两者在要求方面存在重叠：均要求建立并记录相关的流程与控制、提供减缓措施及后续行动的证据，以及披露绩效指标与监测数据。

第 4 节：
依据 IFRS SDS 的
四步披露方法

4. 依据 IFRS SDS 的四步披露方法

依据 IFRS SDS 的四步披露方法

本节阐述了 IFRS SDS 报告中运用 RSPO P&C 的**四步方法**[16]。该方法同时说明了 RSPO P&C 在第 3 步及第 4 步中如何发挥作用。

4.1 步骤 1：确定披露的适用性

第一步是确定 IFRS SDS 是否适用，以及适用的时间和方式。

披露适用性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即：（i）报告主体（及其适用的子公司）所在的**司法辖区**，以及该等辖区是否对其提出报告要求；（ii）主体在报告层面作出的任何**自愿采纳**决策。

4.1.1 司法辖区考虑因素

如第 2.1 节所示，各地司法辖区在 IFRS SDS 的监管采纳及批准进程方面处于不同阶段。报告主体应通过参考最新的本地监管指引（例如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要求），并持续关注相关的监管更新及公告，以确定其实施时间安排及可适用的过渡性豁免措施。

IFRS 基金会已就已完成 IFRS SDS 采纳的国家编制了 17 份司法辖区概览[17]，对其实施路径及关键要素进行了总结。这些资料可作为一般性指引使用，但应与适用的本地监管要求结合使用。

4.1.2 自愿采纳

许多司法辖区允许企业在强制实施前提前开展 IFRS SDS 报告。报告主体可以选择自愿采用 IFRS S1 及 IFRS S2（两项准则必须一并适用）；在满足全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应作出明确且无保留的符合性声明。[IFRS S1.E1; IFRS S2.C1; IFRS S1.72]

若当地法规限制披露 IFRS SDS 要求的信息，主体可以不披露该等信息，但必须说明被省略的信息内容，并解释该限制的来源。[IFRS S1.73；IFRS S1.B33]。上述豁免并不妨碍主体声明其符合 IFRS SDS 的要求。

[16] ISSB 并未规定采用单一格式编制 IFRS S1 及 IFRS S2 报告。为本文件之目的，采用了 PwC 的四步法作为说明报告编制过程的示例。

[17]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 Jurisdictional Profiles and Snapshots (updated June 2025).

4.2 步骤 2：设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边界

报告主体必须为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界定报告边界，明确报告主体的范围及其价值链的考虑因素。这包括：针对除温室气体排放以外事项的**一般报告边界**，以及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组织及运营边界**。

4.2.1 一般报告边界

根据 IFRS S1，相关披露应与财务报表**报告主体相同**[IFRS S1.20]，并反映**价值链**中的重要信息。当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对披露范围进行重新评估 [IFRS S1.B6(b); IFRS S1.B11]。

自有业务

在一般报告边界内，**自有业务**应按照与财务报表一致的基础进行界定，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关租赁资产或使用权资产，以及合营业务中的按比例权益。

价值链

报告主体及其价值链构成一个相互依存的系统；来自资源与业务关系的依赖与影响会产生 SRROs [IFRS S1.2]。因此，报告边界应涵盖价值链中的重要信息，包括上游及下游活动，以及在重要性评估下对报告主体具有重要性的其他业务关系。

图 4.2.1 棕榈油企业 IFRS SDS 一般报告边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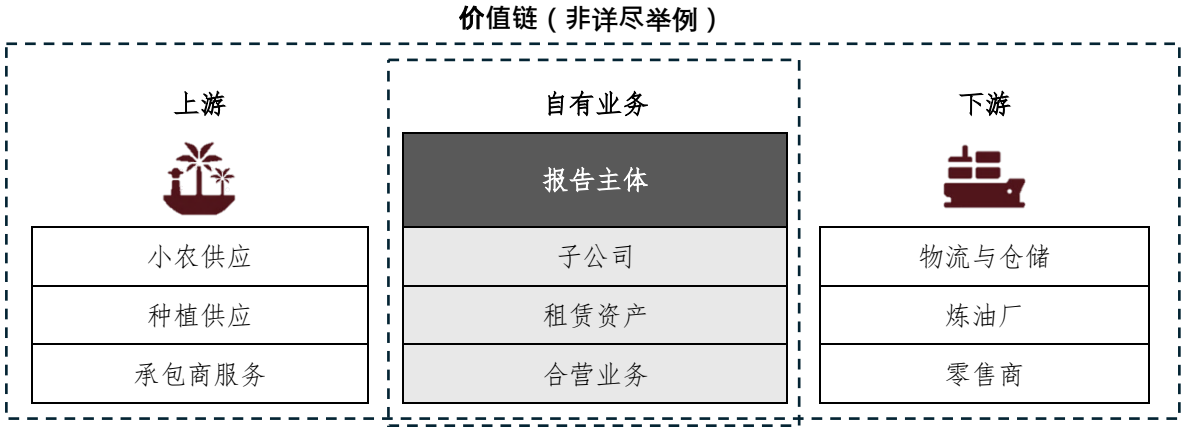

> 对于多品类经营企业，RSPO 原则与标准合规通常仅涵盖集团整体业务量的一部分，因此相关的 RSPO 原则与标准证据无法代表整个企业层面进行披露。

4.2.2 温室气体排放边界

IFRS S2 要求企业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GHG Protocol：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04)）**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报告，除非相关司法辖区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采用其他计量方法[18]. [IFRS S2.29(a)(ii)]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为报告主体设定**组织边界**，以确定哪些主体应纳入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范围。该体系提供两种合并方法[19]来确定该边界：**股权份额或控制法（包括运营控制或财务控制）**。

在确定组织边界后，报告主体需进一步确定范围 1、范围 2 及范围 3 排放的运营边界。组织边界以内的主体构成范围 1 及范围 2 排放；而位于组织边界外的主体则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归入范围 3 的相关类别。

[18]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已发布有关在应用《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时适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教育性材料. 本节基于截至 2025 年 10 月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相关资料编制，相关要求可能因后续更新而发生变化。

[19]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会计与报告准则》（2004 年）

4.3 步骤 3：开展重要性评估

IFRS S1 和 IFRS S2 要求报告主体首先识别**具有重大性的 SRROs**，并进一步确定需就这些 **SRROs 披露的重大信息**。IFRS S1 及 IFRS S2 均列出对于涉及 SRROs 的识别、减缓行动与应对计划的关键考量。

相关流程及考虑事项如下所示:

4.3.1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识别 SRROs	识别 SRROs 的关键考虑因素 [20]: • 报告主体在其整个价值链中与利益相关方、社会、经济及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 • 贯穿价值链的资源与业务关系，包括其相关的依赖性及影响； • 时间范围（短期、中期及长期）。 **参考指引来源:** • 须参考并考虑：**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 • 可选择性参考：**气候披露准则委员会（CDSB）框架应用指南、全球报告倡议（GRI）准则、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以及国家标准**。 **如第 5.2 节所述，RSPO 原则与标准可用于支持 SRROs 识别，详见第 5.2 节。**
减缓行动及整改计划	报告主体应识别所有潜在的**重要 SRROs**，并披露： • 为应对每一项 SRRO 所分配的资源及预算水平； • 计划实施的减缓行动及其时间安排。 **如第 5.3 节所述，RSPO 指标可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的披露，详见第 5.3 节。**
基于财务重要性评估 SRROs	重要性判断因主体而异。为识别重要 SRROs，主体可参考重要性的特征作为评估的起点： • **定量和/或定性：**对照其相关计量指标考虑该风险或机遇相对其产生的影响规模； • **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确定结果的事件信息：**潜在事件的影响、可能结果范围以及发生概率 [IFRS S1.B22]； • **情况及假设的变化：**在每个报告期重新评估其相关性和重要性

[20] ISSB 准则——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以及重大信息的披露

4.4 步骤 4：编制所需披露信息

一旦确认 IFRS SDS 的披露适用性、界定报告边界并识别出重要 SRROs，下一步即为编制披露信息。报告主体需确保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与设应与其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相应数据和假设保持一致，并确保披露内容与财务报表相衔接 [IFRS S1.21–23]。

尽管 IFRS S1 未规定具体的披露格式，报告主体可考虑采用以下结构，对其已识别的 SRROs 进行信息披露。

4.4.1 如何呈现披露信息

已识别的风险及其对主体的影响	清晰描述对已识别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包括其如何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商业模式，以及其在价值链中的影响（例如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及客户）。包括说明其潜在的短期、中期及长期影响。 **战略**支柱要求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报告主体前景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
减缓及适应措施	说明主体以应对已识别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减缓及适应策略、业务规划的整合，以及为评估韧性开展的情景分析（如适用）。披露该实施时间安排及关键里程碑。
财务影响	披露上述 SRROs 对企业战略与决策的当前及预期财务影响，并说明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以及潜在结果的不确定性或范围。
治理与监控	**治理**支柱要求主体披露其在可持续风险与机遇方面的监督、职责分配及管理流程，包括减缓措施如何纳入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

注:

1. ISSB 并未对依据 IFRS S1 及 IFRS S2 的披露规定统一格式。本文件为说明报告流程，采用普华永道提出的四步方法进行示例。
2. 时间范围由报告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予以解释，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行业特定的现金流量、投资周期、规划周期以及战略决策和财务评估所采用的时间范围 [IFRS S1.30–31]。

下一节将说明上述披露如何进行结构化呈现。

4.4.2 示范性的披露结构

下图阐述了针对各项 SRROs 的披露重大信息的结构。此方法有助于清晰说明已识别 SRROs 与 IFRS SDS 四大核心内容之间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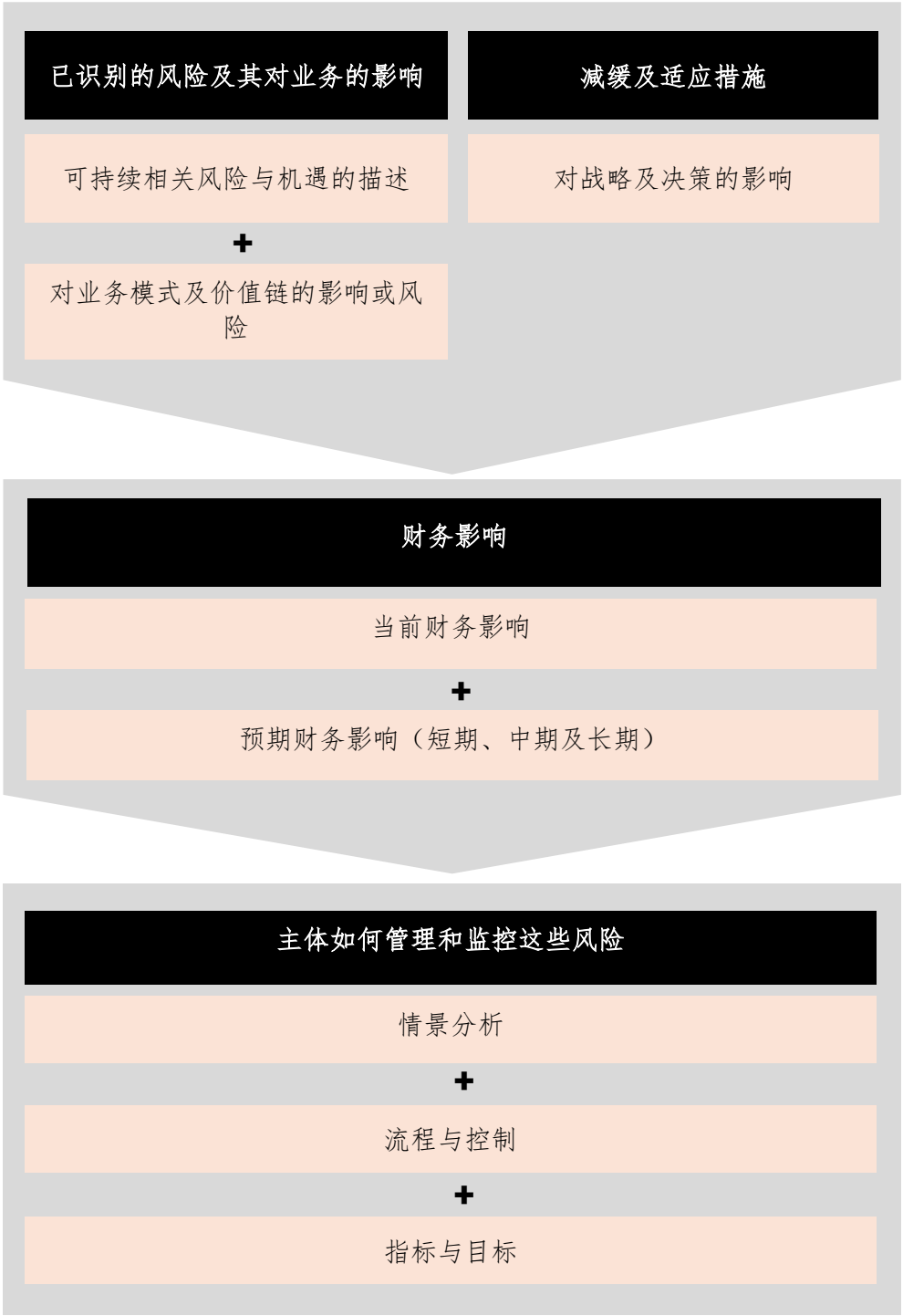

第 5 节：
在 IFRS SDS 报告中利用 RSPO P&C

5.RSPO P&C 在 IFRS SDS 中整合应用

本节说明 RSPO 的原则、准则与指标如何支持 IFRS SDS 报告。首先概述两者之间的衔接关系，随后详细说明其在 SRROs 识别以及支持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披露方面的应用。

5.1 将 RSPO 原则、准则与指标衔接至 IFRS SDS

RSPO P&C 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 IFRS SDS 报告：

IFRS SDS 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IFRS SDS 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
RSPO 原则与准则	RSPO 指标
• 2024 版 RSPO P&C 包含 7 项原则及 38 项准则 • 提供行业特定可持续议题的主题框架 • 示例：劳工权利、小农户纳入、气候韧性	• 2024 版 RSPO P&C 包含 162 项指标，用于证明符合各项准则的要求 • 附录 5 指南为各项指标提供实施指引，包括认证审核期间预期的记录类型及示例

本节示例说明 RSPO P&C 要素与 IFRS SDS 报告之间的衔接关系如下：

图 5.1.1 使用原则 2（合法性）为示例，将 RSPO 原则、准则与指标映射至 IFRS SDS 核心内容

用于支持 SRROs 初步识别　　用于支持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披露

原则	准则	指标	
原则 2 RSPO 种植者应合法且负责任地开展经营活动。	**准则 2.1** 认证单元（UoC）应依法经营，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及已批准的国际法律法规。	**指标 2.1.3** 应提供认证单元（UoC）土地经营合法性的证据。应具备合法或经授权的边界，并清晰划定及醒目标识，种植应在该等合法或授权边界内开展。	**附录 5 指南** 提供用于证明土地经营合法性的证据示例，包括土地权属文件、权利与使用权相关证明、边界图以及经营许可证。

在图 5.1.1 中，RSPO P&C 要素与 IFRS SDS 报告之间的衔接关系如下：

- **SRRO 识别：**原则 2 及准则 2.1 将合法性与问责视为关键可持续议题。例如，与土地经营相关的违法或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声誉受损、经营中断及监管处罚等影响。
- **披露证据：**指标 2.1.3 通过认证单元土地经营合法性的证据支持披露，例如合法/授权边界的文件记录；附录 5 指南（2024 年 RSPO 原则与标准）列示了相关示例，包括土地权属文件及边界图等。

5.2 利用 RSPO 原则与准则主题支持 SRRO 识别

IFRS SDS 指出，主体的 SRROs 源于主体在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社会、经济以及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 [IFRS S1.B2]。因此，识别 SRROs 要求主体在进行重要性判断前，综合考虑与这些互动相关的可持续议题及价值链因素。

如前所述，RSPO P&C 围绕**人类、地球和繁荣**[21], 三大方面，提出实现共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其原则与准则为棕榈油业务提供了相关可持续议题及价值链考量的示例。这些主题可用于识别潜在 SRROs，以支持开展重要性判断。

以下指引概述了利用 RSPO 原则与准则主题识别 SRROs 的**简单分步流程**。

5.2.1 过程 1：利用 RSPO 原则与准则主题识别 SRR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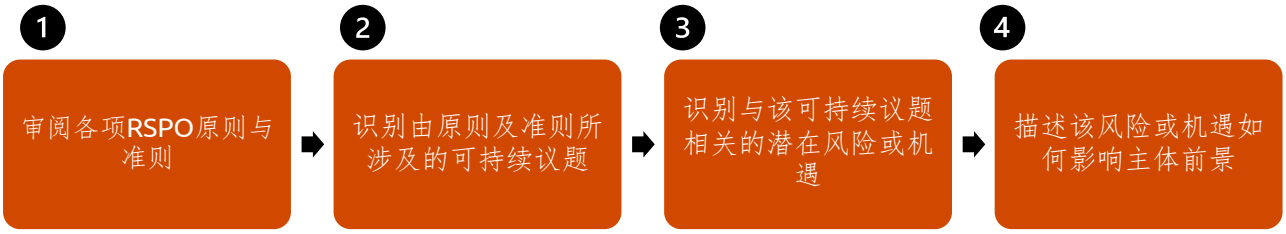

在上述流程示例中，以原则 1 作为潜在重要议题，报告主体需审阅相关原则及其对应准则，以识别相关的可持续议题及其对应的风险或机遇：

1. 原则 1 要求种植者和棕油加工厂以透明、合乎伦理且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相关准则要求种植者和棕油加工厂对利益相关方保持透明（1.1）；承诺在所有业务运营中恪守道德行为准则（1.2）；并对人权影响进行监测（1.3）。
2. 原则 1 及其相关准则（1.1、1.2、1.3）所涉及的可持续议题为商业道德与透明度。
3. 与该议题相关的风险包括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道德行为
4.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法律罚款、声誉损害以及利益相关方信任丧失，从而影响融资获取并压缩利润率。

最终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表述示例:

> 因未遵守与道德采购相关标准而引发的法律及声誉风险，可能导致调查及生产延误引起的运营中断。这可能进而导致法律处罚、削弱利益相关方信任、降低投资者信心、最终导致高端市场流失以及销售利润率下降。

下一节将基于七项 RSPO 原则，提供潜在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示例。

> 虽然 RSPO 原则与标准可作为识别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基础，但为确保 IFRS SDS 披露的完整性，报告主体仍需在此基础上扩展评估范围，将 RSPO 原则与标准覆盖范围之外的要素纳入考虑，包括**价值链、时间范围及司法辖区层面**的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

[21] 2024 RSPO 原则与标准, Section 2.1

在第 **5.2.1 节运用 RSPO 原则与标准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流程** 的基础上，本节提供若干**非详尽示例**，说明可如何从 RSPO 七项原则议题中识别潜在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5.2.2 根据 RSPO 原则调整得出的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清单
（注：以下内容仅为说明性、非详尽示例，仅供参考）

❶ RSPO 原则议题*	❷ 潜在可持续事项	❸ 潜在风险领域	❹ 风险说明
透明度、道德与责任	商业道德与透明度	不道德行为与腐败	不道德采购行为引发法律及声誉风险，进而削弱投资者信心、损害品牌，并导致高端市场流失。
法律合规与问责	负责任采购	合规不足及可追溯性不足	因对第三方油棕鲜果串（FFB）的合法性和来源核验不足而产生法律和声誉风险，导致高端市场准入受限、法律处罚，以及改向替代供应商采购所带来的成本上升。
生产力、可追溯性与积极影响	气候适应	气候变化对作物产量的影响	因延迟采用或未充分采用气候适应型农业实践而产生的物理风险，可能导致运营延误和产量下降，进而因盈利能力减弱而造成财务损失。
社区与人权	传统土地占用全	土地使用冲突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土地冲突或争议引发法律和声誉风险，造成运营中断及利益相关方反对，并导致法律处罚、赔偿及收入损失。
小农户纳入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中断	由于未能与小农建立公平合作关系而导致的声誉及供应链风险，可能限制油棕鲜果串供应、扰乱采购，并增加对替代供应商的依赖，从而推高成本、危及认证并减少收入。
工人权利与劳动条件	员工健康与安全	工作场所伤害	由于职业健康与安全（OHS）实践不足及工作条件不佳而产生法律和声誉风险，可能因事故、伤害和停工而造成运营中断，从而导致保险费用上升、法律处罚、整改成本增加及生产率损失。
环境保护与生态保育	气候变化	极端天气	持续高温和强降雨带来的急性物理风险会扰乱油棕鲜果串采收、降低产量和粗棕榈油（CPO）质量、损害幼龄棕榈，并威胁种植园、油厂和炼油厂的运营，从而造成收入损失。

*根据 2024 年 RSPO P&C 为简洁进行调整

在初步识别 SRROs 后，报告者必须按照 IFRS S1 规定的重要性评估流程（如第 4.3.1 节所述），以确定哪些 SRROs 属于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5.3 运用 RSPO 指标证据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披露

RSPO 指标界定了认证单元（UoC）为实现相关标准的结果而必须达到的可计量条件[22]，并通过可审计记录加以证明。此类证据可分为两类：

机制	运营产出
以下为指认证单元（UoC）为满足 **2024 年 RSPO P&C**（第 2.2.4 节）中列出的指标而采取的措施： • **政策**（童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 **程序/标准作业程序/工作说明**（废弃物管理；招聘；有关传统土地占用权的协商程序） • **系统**（RSPO 供应链认证；RSPO Prisma 报告/数据控制） • **流程**（申诉处理；利益相关方协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供应链/棕油厂可追溯性 • **计划**（环境管理/气候适应；小农户支持；温室气体减排） • **活动**（培训；社区委员会会议；与社区开产参与式绘图）	指认单元（UoC）在运行这些机制是产生的成功包括： • **评估和技术研究**(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SEIA），HCV/HCS, LUCA 及 PalmGHG) • **地理空间地图**(边界, 土地权属, HCV/HCS/泥炭地/河岸带和生态复育图) • **书面活动资料及记录**（培训记录、事故记录、申诉记录及可追溯性记录） • **沟通参与及同意文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会议记录及协商记录) • **合同及商业记录**（供应商/承包商条款、小农户 MoU，以及价格/重量/扣减记录） • **供应链可追溯性证据**(质量平衡（volume balances）, 财务报销及 Prisma 票据)

注：这些类别仅供参考，并非详尽列示。机制和运营产出的示例改编自 2024 年 RSPO 指标和附件 5 指南。某些指标可能需要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证据；报告方可根据 IFRS S1 第 54-58 段的规定，寻求其他指南来源。.

根据 **3.2.2** 节与 **4.4.1** 节,IFRS SDS 要求就已识别的 SRROs，围绕四个核心领域作出披露。 RSPO 原则与标准的指标证据可为其中两个领域提供支持：i）风险管理；以及 ii）指标与目标

IFRS SDS 核心内容	如何运用 RSPO 指标证据
风险管理 IFRS S1.41–46	• **机制体现了针对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所建立的流程**（即识别、评估、优先排序、应对处理及治理）。 • **运营产出**体现了该机制在报告期间的运行情况（已开展的监测、发现的问题以及已采取的行动）。
指标与目标 IFRS S1.45–50	• **运营产出**提供报告期间所披露的指标及其结果，并在相关情况下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 如**指标**要求制定计划或前瞻性政策，则可将其转化为具有明确基准和时间表的**目标**；并在各报告期间利用相关的**指标证据**报告其绩效。

[22] 2024 RSPO 原则与标准, Section 2.1.1
[23] 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IFRS S1.25; IFRS S2.5-37]

为进一步说明 RSPO 指标证据如何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方面的披露，以下流程 2 和流程 3 概述了一个简单的分步方法。

以下流程以原则 6 下的一个潜在 SRRO 为示例 - 因职业健康与安全实践不足及工作条件欠佳而产生的法律及声誉风险，导致工作场所事故、工伤以及因调查而停工的可能性，从而造成运营中断。这可能导致保险费上升、法律处罚、整改成本增加以及生产力损失。

5.3.4 流程 2：利用 RSPO 指标证据支持风险管理披露

1. 审查与SRRO及相关准则对应的RSPO指标 → 2. 汇总用于应对所识别SRRO的指标机制证据 → 3. 评估指标如何影响战略及财务决策 → 4. 披露风险管理流程及监督机制

1. 与该 SRRO 相关的指标包括：6.9.1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政策；6.9.3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HIRARC）评估；6.9.4 健康与安全（H&S）计划；6.9.10 使用损失工时事故（LTI）指标记录职业伤害。
2. 相关指标所规定的机制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员工培训；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流程。
3. 评估上述指标机制如何影响战略及财务决策。例如，落实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可能：
   - 在当前及短期报告期间增加培训、个人防护装备（PPE）及整改成本；
   - 在中期降低事故发生频率、停工时间及整改成本；
   - 在长期维持进入高端市场的机会。
4. 披露风险管理机制与相关流程，并引用相关运营成果及财务影响。

5.3.5 流程 3：利用 RSPO 指标支持指标与目标披露

1. 审查与SRRO及相关准则对应的各项RSPO指标 → 2. 识别能够产生运营产出的指标 → 3. 评估运营产出与指标及目标设定之间的关系 → 4. 披露与SRRO相关的指标、目标及进展情况

1. 与该 SRRO 相关的指标包括：6.9.1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政策；6.9.3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HIRARC）评估；6.9.4 健康与安全（H&S）计划；6.9.10 使用损失工时事故（LTI）指标记录职业伤害。
2. 相关指标产生的运营成果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沟通及培训记录；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评估报告及纠正行动计划；应急响应程序及演练记录；损失工时工伤事故率（LTI）；可记录工伤事故频率（TRIR）数据。
3. 评估运营成果如何转化为用于应对 SRRO 的指标或目标。例如：
   - 指标: LTI 比率 TRIR 比率; 接受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培训的员工比例。
   - 目标: LTI 及 TRIR 按年下降;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评估完成率达到 100%;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的次数。
4. 披露与相关运营成果相对应的指标与目标

如第 4.4.2 节及第 4.4.3 节所述，该章节说明了如何以关联的方式呈现核心内容披露。下列披露框架展示了如何利用 RSPO 指标证据，以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两项核心内容的披露。

5.2.2 利用 RSPO 指标证据支持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披露的流程图

第 6 节：RSPO P&C 在 IFRS SDS 披露中的应用示例

6. 应用示例

本节提供七个与 RSPO 原则主题相对应的 SRROs 披露示例。这些列示展示了报告主体如何运用 RSPO 指标，对已识别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在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方面的信息展示披露。

每个示例均由三个部分组成：(i)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ii) 当前及预期财务影响；以及 (iii) 指标与目标。该结构以第 4.4.3 节及第 5.2.2 节所示的示意性披露结构为基础，并经过调整，以展示如何利用 RSPO 原则与标准相关证据。

免责声明:

1. 本节所提供的示例仅供说明及参考之用。
2. 本节示例展示了如何运用 RSPO 原则、准则及指标，编制符合 IFRS SDS 要求的披露内容。
3. 这些示例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具规定性；其适用性可能因单元认证、运营环境及司法辖区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如何浏览示例说明:

注：本节所列的七个示例及相关引用仅用于说明及提供参考，不构成详尽无遗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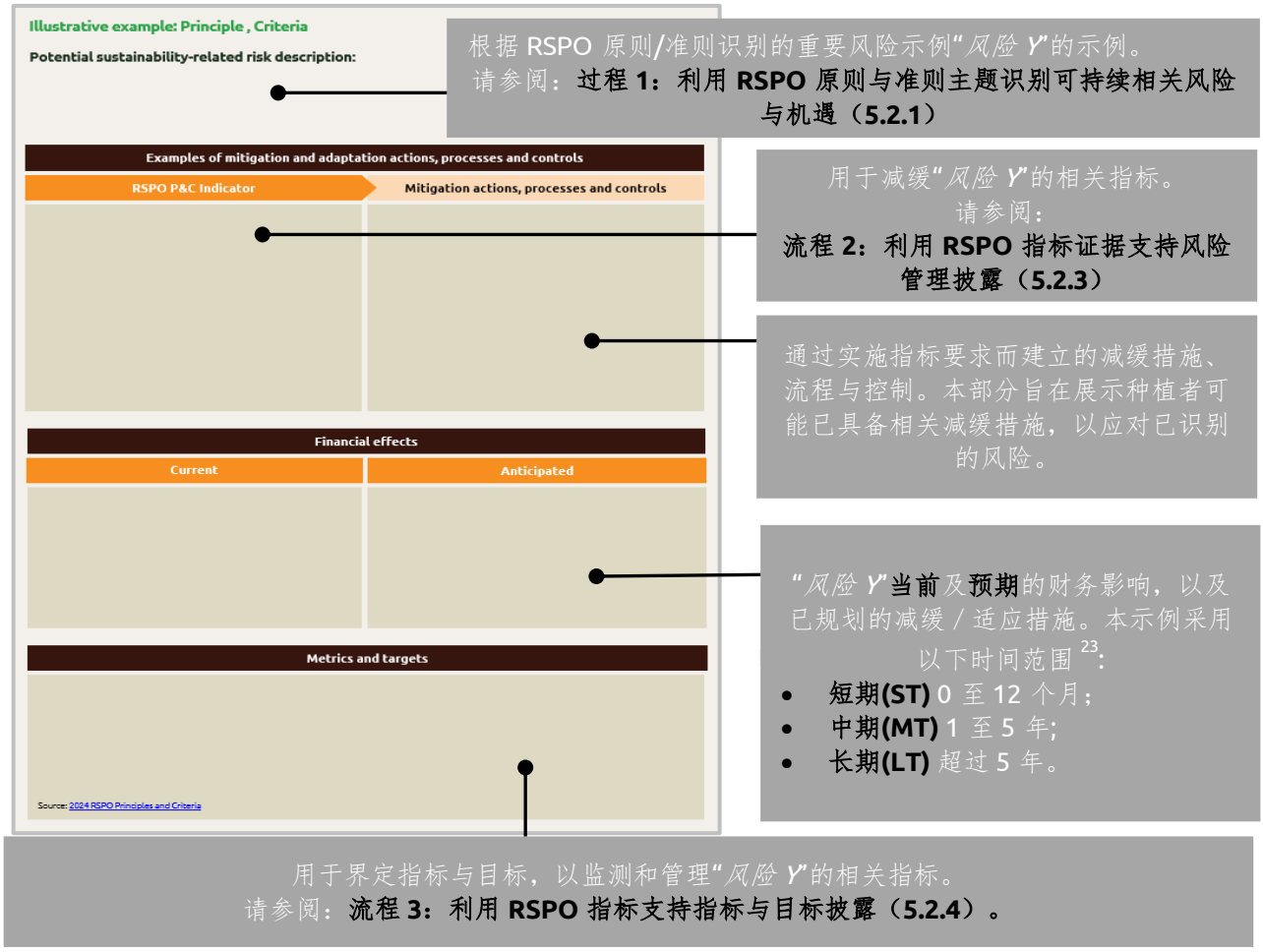

[23] 示例中定义的时间范围改编自基于 IFRS SDS 的种植业示范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方需根据国际财务报可持续披露标准的要求，自行确定并说明其时间范围。

6.1 应用示例：透明度、道德与责任原则（原则 1，准则 1.2）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因未遵守道德采购标准而产生的法律及声誉风险，可能因调查及生产延误而导致运营中断。这可能导致法律处罚、削弱利益相关方信任以及降低投资者信心，从而造成高利润市场流失及销售利润率下降。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1.2.1 UoC 应制定一项政策，承诺 UoC 在所有业务运营及交易活动中遵守道德行为准则。该政策应传达至各级员工及运营层面。 该政策至少应包括： A）尊重公平商业行为；以及 B）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以及欺诈性使用资金和资源。 1.2.2 应制定并实施管理道德失当行为的流程及 / 或程序。	道德采购合规（FFB 采购）及执行 •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及程序（《道德行为守则》《道德采购政策》） • 开展有关道德采购及合规的政策培训及复训课程 • 建立第三方尽职调查机制；为确保 FFB 采购符合道德标准对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开展筛查 • 实施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道德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维持《道德行为守则》的持续成本 • 合规培训、宣导计划及内部审计支出 • 供应商筛查、准入延误及潜在供应商更换成本	• 通过减少运营中断而避免法律处罚并实现成本节约（ST） • 因投资者信心提升，以较低借贷利率获得更多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的机会（M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因供应商质量欠佳导致延误而造成收入损失（MT-L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每年开展的培训场次，以及接受《道德行为守则》培训的员工人数，包括相关记录* • 每年接受道德采购合规筛查的供应商百分比*，以及符合道德采购要求的 FFB 百分比 • 就道德合规开展的内部 / 外部审计频次* • 已报告并解决的道德采购不合规事件数量* • 采购自通过第三方环境或社会标准认证来源的棕榈油百分比**	目标 • 每年接受道德采购培训的目标员工百分比* • 确认并遵守《道德行为守则》的员工及供应商百分比* • 无不合规事件 / 法律处罚* • 按采购成本计算，采购自通过第三方环境或社会标准认证来源的棕榈油百分比**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 及**SASB 准则（农产品行业）。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适当简化。

6.2 应用示例：合法合规与问责，原则 2，准则 2.3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因未充分核实第三方 FFB 的合法性及来源而产生的法律及声誉风险，可能导致法律处罚、失去优质市场准入机会，以及因以更高价格采购替代供应商而增加运营成本。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2.3.1 对于所有直接采购的 FFB，UoC 内的加工厂应取得有关 FFB 来源及合法性的文件记录。相关文件应包括： • FFB 来源的地理位置； • 供应基地或小农户土地合法状态（包括土地权属及使用权）的证明；以及 • 如适用，购买及销售 FFB 所需合法营业执照的证明。 2.3.2 对于间接采购的 FFB，UoC 内的加工厂应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以确保 FFB 的可追溯性及合法性。UoC 应在审核期间提供其间接采购 FFB 中具备相关文件记录的年度百分比，以证明其在可追溯性及合法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三方 FFB 合法采购及可追溯性合规： • 制定并实施供应商文件管理政策及可追溯性标准作业程序（SOP），包括开展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审核的要求； • 保存间接 FFB 来源的年度记录； • 投资于可追溯性技术解决方案及综合平台，以记录所有 FFB 供应商的地理位置、土地权属 / 使用权及营业执照资料； • 制定涵盖供应商准入、培训及纠正措施的供应商参与计划。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获取并实施供应商文件管理及可追溯系统（包括资讯科技平台及系统集成）的资本性支出 • 供应商文件管理及可追溯系统的软件许可、维护及更新的运营支出 • 核实成本，包括地理位置核查、土地权属验证及年度供应商审核 • 供应商及合规团队的培训支出	• 供应商参与计划、能力建设计划及合规监测活动导致运营成本增加（ST-LT） • 通过在优质市场销售产品而增加收入（MT-LT） • 避免因供应链风险导致的不合规处罚（MT-LT） • 对先进可追溯技术的投资（L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因额外整改及核实要求而导致成本增加（ST-L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已核实土地合法权属及营业执照的第三方 FFB 供应商百分比* • 可追溯至种植园层面的 FFB 量百分比（附地理位置数据）* • 来自优质认证市场的年度收入 • 年度供应商审核次数、发现不符合项的数量，以及由年度供应商审核所产生的纠正措施关闭率*,** • 采购自通过第三方环境或社会标准认证来源的棕榈油百分比**	目标 • 在指定期限内实现可追溯至种植园层面的百分比* • 已完成合法合规核实并可追溯至来源地的第三方 FFB 供应商百分比* • 来自优质认证市场收入的年度增长百分比 • 供应商审核符合率及纠正措施关闭率*,** • 按采购成本计算，采购自通过第三方环境或社会标准认证来源的棕榈油百分比**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 及**SASB 准则（农产品行业）。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适当简化。

6.3 应用示例：生产力、可追溯性与积极影响，原则 3，准则 3.1 及 3.4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由于延迟或未充分采用气候适应型农业实践而产生的物理风险，可能导致运营延误及产量下降，并因盈利能力减弱而造成财务损失。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3.1.3 业务管理计划应由 UoC 管理层每年审查，以应对风险、支持适应性业务规划及持续改进。 3.4.1 UoC 应每年评估其 FFB 产量潜力。 3.4.2 应对土壤肥力及植物养分水平的变化进行监测、记录和管理。 3.4.3 应遵循 UoC 标准作业程序中规定的良好农业规范，以管理土壤肥力、优化产量并尽量减少环境影响。	气候韧性农业及可持续发展管理： • 开展年度规划审查及 / 或业务管理计划评审，以评估可持续发展及气候风险 • 将良好农业规范纳入标准作业程序，涵盖土壤肥力管理、用水效率及综合病虫害管理 • 保存业务计划修订及农艺试验相关文件和记录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农艺试验、土壤及水资源管理项目，以及培训计划支出 • 肥料、土壤改良、水土流失控制及排水维护的持续成本 • 年度业务管理计划审查及外部咨询服务成本 • 气候韧性技术 R&D 及可持续农艺实践支出 • 种植园团队落实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作业程序的培训支出	• 扩大 R&D 及咨询服务投资以保持竞争力（MT-LT） • 通过提高产量及提升效率降低投入成本，从而增加收入（MT-LT） • 因投资者信心提升，以较低借贷利率获得更多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的机会（L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因延长非产出期而导致收入及生产力延后实现（ST-MT） • 土壤修复及水资源管理支出增加，包括设备改造成本（ST-M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每公顷 FFB 产量与经气候调整基准值的比较* • 土壤有机质含量（%），作为韧性指标* • 接受气候适应型良好农业规范培训的员工百分比* • 取水总量、耗水总量及用水效率（每生产一吨 FFB 的耗水量，单位：升）*,** • 与水质许可、标准及法规相关的不合规事件数量**	目标 • 计划行动事项完成率* • 采用气候韧性种植材料的新种植面积百分比* • 土壤有机碳含量增幅（百分点）* • 用水强度降低百分比*,**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 及**SASB 准则（农产品行业）。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适当简化。

6.4 应用示例：社区与人权，原则 4，准则 4.1、4.3 及 4.7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因土地冲突或纠纷而产生的法律及声誉风险，可能导致运营中断，例如运营延迟或暂停，以及利益相关方反对。这可能导致法律处罚、赔偿支出，以及因利益相关方信心下降而造成的收入损失。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4.1.1 UoC 应维持一套双方认可且透明的程序，以有效、及时地解决土地及资源纠纷，并根据 RSPO 政策，确保投诉人及人权维护者的匿名性和保护。 4.3.1 应具备文件证明通过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FPIC）程序所授权的习惯土地所有权、租赁权，或对习惯土地的授权使用权。 4.7.3 如有证据显示现有经营活动开展前存在通过剥夺或强制放弃方式取得土地，且仍有可证明的习惯权利及土地使用权争议，UoC 应确保依据相关要求解决该等申诉。	冲突解决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 制定并实施书面的冲突 / 纠纷解决程序，以处理及解决与土地相关的问题 • 保存所有已记录冲突、已采取行动及处理结果的记录，并定期向受影响方提供更新 FPIC 及土地权利： • 记录所有与 FPIC 相关的咨询活动及协商达成的协议 • 与受影响社区及邻近利益相关方开展参与式绘图，以明确边界及土地权利 • 制定并实施关于计算及分配公平补偿的书面程序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因纠纷或诉讼产生的法律成本及处罚 • 因土地权利侵害向受影响社区支付的赔偿 • 因运营延误或暂停而造成的收入损失 • 因风险状况较高而导致保险费增加	• 利益相关方及社区参与活动导致运营成本增加(ST-LT） • 因风险状况改善而降低保险费（MT） • 对参与式绘图及文件管理系统的 IT 系统投资（MT-L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法律代理及纠纷解决的持续成本（ST-LT） • 因投资者信心下降而导致借贷成本上升（MT-L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已接收、已解决及待解决的土地相关申诉数量*,*** • 在规定时限内（例如 90 天）* 解决的申诉百分比 • 已完成并形成文件记录的 FPIC 流程的新开发项目百分比* • 每年开展的参与式绘图活动次数* • 涉及原住民权利侵犯事件的数量**	目标 • 100%的新土地获取均已完成 FPIC 程序并签订书面协议* • 超过 90 天仍未解决的土地冲突为零* • 涉及原住民权利侵犯的事件为零***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SASB 准则（林业管理）及***GRI 准则（411）。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适当简化。

6.5 应用示例：小农户包容性，原则 5，准则 5.1 及 5.2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因缺乏对小农户供应商的支持或公平参与而产生的声誉及供应链风险，可能导致运营影响，例如获取小农户 FFB 供应受限、采购中断，以及对替代供应商的依赖增加。这可能导致采购成本上升、认证资格丧失的风险，以及因生产能力下降而造成的收入损失。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5.1.4 为支持小农户包容性并加强下游可追溯性，UoC 应积极参与、咨询并为所有小农户提供机会，以获取 UoC 的 RSPO 认证供应链准入，包括有意获得 RSPO 认证的 ISH。 5.2.2 UoC 应确保参与其小农户支持计划的有意愿小农户已接受培训，并能够展示对提高 FFB 生产力所需关键可持续农业实践的理解。 5.2.3 UoC 应识别潜在机会，并实施有助于其供应基地内小农户改善生计的额外活动。相关活动的制定与实施应考虑与小农户开展参与式咨询的结果。	与小农户开展公平参与： • 制定、实施并记录与所有小农户进行公平及透明参与的程序 • 建立公平的 FFB 定价机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营风险及市场状况 • 签订合同协议，明确价格、分级及付款期限等条款，并以小农户能够理解的语言对协议进行宣导 小农户支持： • 制定并实施小农户支持计划，包括良好农业规范培训 • 根据 RSPO ISH 标准及其他 RSPO 倡议（如小农户培训学院）支持小农户认证工作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因小农户 FFB 供应不足而导致生产能力下降所造成的收入损失 • 以较高市场价格采购替代 FFB 而增加的采购成本 • 未能满足认证要求而产生的法律处罚或声誉成本 • 为小农户提供良好农业规范培训计划的支出	• 因认证 FFB 供应增加及供应链稳定性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ST-MT） • 培训、能力建设及合规监测的持续运营成本（ST-L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由于小农户参与度持续不足而导致替代供应来源采购成本增加（ST-MT） • 因不合规导致认证资格丧失，从而造成借贷及融资成本上升（ST-M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采购自通过 RSPO P&C 认证小农户的 FFB 占比*,** • 根据当地社区需求开展的社区发展计划数量*** • 与小农户撤出 / 冲突相关的供应中断事件数量* • 接受良好农业规范培训的小农户供应商占比* • 获支持取得 RSPO ISH 认证的小农户供应商占比*	目标 • 100%的小农户已签署明确价格、分级及付款条款的合同* • 每年 50%的小农户供应商接受良好农业规范及 RSPO 标准培训* • 50%的小农户来源 FFB 通过 RSPO ISH 标准认证*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SASB 准则（农产品行业）及***GRI 准则（204、413）。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适当简化。

6.6 应用示例：员工权利与工作条件，原则 6，准则 6.9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因职业健康与安全（OHS）实践不足及工作条件欠佳而产生的法律及声誉风险，可能因工作场所事故、工伤以及调查期间的潜在停工而导致运营中断。这可能导致保险费上升、法律处罚、整改成本增加以及生产力损失。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6.9.1 UoC 应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政策。该政策应向公众公开*，并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员工进行宣导。 6.9.3 UoC 应分别在其加工厂和种植园开展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HIRARC）。 6.9.4 UoC 应根据 UoC 的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HIRARC）结果，并与加工厂和种植园的健康与安全（H&S）委员会协商，制定并实施风险缓解措施及纠正行动（“健康与安全计划”）。 6.9.10 UoC 应使用损失工时事故（LTI）指标记录职业伤害及疾病。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政策： • 制定并实施 OHS 政策，并将其公开发布，同时以全体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传达 • 定期开展 OHS 培训，包括化学品的安全处理及处置，并保存出勤及培训记录 健康与安全计划： • 制定并实施健康与安全计划及相关纠正行动，包括每年审查事故发生率及工时损失情况 • 通过配备经认证的急救人员及建立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应急准备就绪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因工作场所事故导致运营中断而造成的收入损失 • 受伤员工或死亡事故的医疗及赔偿成本 • 因工伤索赔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和解支出 • 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计划及相关文件记录成本 •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HIRARC）评估成本 • 健康与安全审计成本	• 安全设备及设施升级的资本性支出（ST-MT） • 持续合规成本（培训、审计、设备）及治理措施成本（ST-LT） • 安全监测技术投资（M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因事故发生而导致保险费上升（ST-MT） • 因反复发生安全问题而导致生产力损失（ST-LT） • 因不合规导致认证资格丧失，从而造成借贷及融资成本上升（MT-L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损失工时事故率* • 直接员工及合同工的总可记录事故率及未遂事件频率（NMFR)** • 工作场所死亡事故数量 • 在规定时限内（例如 90 天）完成的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HIRARC）纠正措施百分比* • 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 员工培训覆盖率（接受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及个人防护装备（PPE）使用培训的员工百分比）*,***	目标 • LTI 及 TRIR 逐年下降*, ** • 工作场所死亡事故为零* • 100%的运营人员接受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 ** • 100%的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HIRARC）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附录所载 RSPO P&C 指标披露要求清单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SASB 准则（农产品行业）及***GRI 准则（403）。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缩减。

6.7 应用示例：环境保护与保育，原则 7，准则 7.3 及 7.5

潜在可持续相关风险描述： 持续热浪及强降雨引发的急性物理风险，可能扰乱 FFB 采收、降低产量及 CPO 品质、损害幼龄油棕，并威胁种植园、加工厂及精炼厂的运营连续性，从而造成收入损失。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示例	
2024 年 RSPO 指标	**减缓及适应措施、流程与控制**
7.3.1（C） 应识别并绘制陡坡地、边际土地及脆弱土壤。土壤调查及地形数据应作为 UoC 排水、灌溉、道路及基础设施规划的依据。 7.5.1（C）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确保地表水及地下水得到高效利用，并保障其水质和可用性。该计划应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制定 。 7.5.2 应记录 UoC 加工厂的用水量及取水量，包括每公吨产品的加工厂用水量及总取水量。 7.5.3（C） 应按照《RSPO 河岸缓冲带最佳管理实践（BMP）手册》的要求，通过维护及修复河岸保留区和缓冲区来保护水道及湿地。	持续热浪应对措施： • 实施水资源管理系统，包括高效灌溉、雨水收集、覆盖物及覆盖作物，以及覆盖上下游运营的大容量储水设施 严重洪涝应对措施： • 在沿海种植园建设防洪堤坝、升级易发生洪涝种植园的排水系统，并将洪涝风险数据纳入补种规划，以指导针对特定地点的适应性投资。
财务影响	
当前	**预期**
• 受影响种植园因榨油率（OER）下降而导致收入减少 • 洪涝造成存货损失及结果期油棕受损，从而导致资产减记 • 用于防洪及缓解热浪基础设施的投资增加 • 排水系统维修及维护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	• 安装排水系统及建设抗洪基础设施的资本性支出（MT-LT） • 先进水资源管理技术投资（LT） 若风险未得到缓解： • 因洪涝导致 FFB 采收延迟或减少而造成收入损失（ST-MT） • 因物理风险暴露增加而导致保险费上升（ST-MT） • 洪涝损害后道路及基础设施修复成本增加（ST-MT）
指标与目标	
指标 • 已安装热浪及洪涝缓解基础设施的种植园占比* • 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运营占比* • 因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运营停工时长** • 因极端天气事件而关闭或搬迁的设施数量***	目标 • 100%的种植园已安装热浪及洪涝缓解设施* • 平均排水系统维护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 • 洪涝事件发生率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指标与目标改编自：*2024 年 RSPO P&C、**SASB 准则（农产品行业）及***GRI 准则（102）。为说明用途，RSPO 指标内容可能已作缩减。

第 7 节：
更宏观的视角

7. 更宏观的视角

RSPO P&C 是一项获得全球认可的标准，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普遍认为其符合推动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相关要求。该标准涵盖棕榈油行业特有的可持续发展议题，有助于将 RSPO P&C 认证打造为棕榈油种植企业对标 IFRS SDS 披露要求的重要基础，因为其能够支持识别及管理符合投资者预期的行业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

本指引文件概述了 IFRS SDS 下的核心内容披露要求，并展示了如何就各项已识别 SRRO 呈列信息的披露框架。此外，本文件详细说明了 RSPO 原则与准则如何支持 SRRO 识别，以及如何利用 RSPO 标准中的各项指标，为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相关披露提供所需证据。

除了在种植园和加工厂层面实施外，RSPO P&C 亦可供种植企业用于提升其披露信息的可信度。此方法有助于增强 RSPO 种植企业应对监管要求的准备程度，支持其获取可持续融资，并巩固其在全球供应链中的竞争优势。除满足合规要求外，这种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方法还能够帮助 RSPO 种植企业展示其韧性，并促进运营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披露要求之间实现更有效的协调一致。

建议后续步骤： 有意依据 IFRS S1 及 IFRS S2 开展披露的 RSPO 会员，可将本指引作为起点，并参考马来西亚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发布的《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的棕榈行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列示（英文版）》(Illustrative Sustainability Report for the Plantation Sector based on the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以了解报告结构、内容及披露方式示例。

8. 术语表

ACE 市场	ACE 市场（Access、Certainty、Efficiency 的缩写）是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为具有增长前景的企业设立的保荐人驱动市场。在 2009 年 8 月 3 日之前，该市场称为 MESDAQ 市场。
活动	为提升或改善绩效而采取的行动[24]。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CDSB)	CDSB 是一个由商业和环境非营利组织（NGO）组成的国际联盟，旨在推动全球主流企业报告框架的发展与协调，实现自然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同等重视和有效管理。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全球标准化框架，用于衡量和管理私营部门、公共部门运营、价值链以及减缓行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	GRI 准则为组织基于影响重要性原则，就其经济、环境及社会影响进行报告提供了一套通用语言，从而提升透明度及问责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	IFRS S1 规定了一系列披露要求，旨在帮助企业向投资者传达其在短期、中期及长期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SRROs）。有关 SRROs 的信息披露以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建议中的四大核心内容要素为基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IFRS S2 规定了企业披露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信息的具体要求。IFRS S2 以 IFRS S1 所规定的要求为基础，并全面整合了的信息披露以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IFRS SDS）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是一套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全球性准则，旨在帮助组织披露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SRROs）的信息。其主要准则包括 IFRS S1（一般披露）和 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要求组织提供可能影响其财务前景的信息。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ISSB 是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于 2021 年设立的独立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其目标是提供一致、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信息，提高不同市场之间信息的可比性，并减少披露要求碎片化的问题。
马来西亚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NSRF）	NSRF 旨在确保马来西亚企业披露一致、可比及可靠的可持续发展信息，以提升马来西亚对投资者的竞争力和吸引力。NSRF 采用 IS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特别是 IFRS S1 及 IFRS S2，作为马来西亚企业可持续发展披露的基础准则，并涵盖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要求。
计划	为实现认证单元（UoC）的特定目标，并由相关流程或程序支持的一项策略。[24]
政策	认证单元（UoC）管理层为实现特定目标而正式表达的意图和方向。[24]
流程	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活动，旨在实现预期结果。[24]
程序	实施某项活动或流程的规定方式。[24]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原则与标准（RSPO P&C）	RSPO 原则与标准规定了可持续棕榈油种植及生产实践的要求，并辅以指导文件、建议做法及相关建议，以协助 RSPO 会员实现共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遵循 RSPO 原则与标准可确保油棕种植以及棕榈油和棕榈仁油产品的生产，以兼顾人类、地球及繁荣利益的方式进行。
RSPO 准则	为符合某项原则而必须满足的组成条件或成果。
RSPO 指标	认证单元（UoC）为实现某项准则，应基于客观或主观评估所证明符合要求的可衡量状态。
RSPO 原则	关于标准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表述，包含实现该目标所需的准则和指标。

[24] 2024 RSPO 原则与标准, Section 2.1.1

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	SASB 准则使组织能够披露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遇（SRROs）的行业特定信息，而这些风险与机遇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在短期、中期及长期的现金流、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
范围 1 温室气体（GHG）排放	由报告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运营活动所产生的排放。
范围 2 温室气体（GHG）排放	报告主体所消耗的购入或取得的电力、蒸汽、供热或制冷所产生的排放。
范围 3 温室气体（GHG）排放	发生于报告主体价值链中的所有其他间接排放（不包括范围 2 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SET100	SET100 是追踪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00 家最大且流动性最高公司的股票市场指数。
系统	认证单元（UoC）内用于建立政策（包含目标）及实现该等目标计划的一套结构化要素。[24]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 (TCFD)	TCFD 是一项由行业主导的国际倡议，旨在制定一套气候相关财务信息自愿披露建议。其核心建议现已被纳入 IFRS SDS，并于 2023 年在完成既定使命后正式解散。

附件 9

9.1 关于 RSPO 原则和标准（ RSPO P&C）指标披露要求列表的说明

附件列出了 RSPO 原则和标准（RSPO P&C）指标及其相关披露要求，以便各主体在开始准备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能够轻松查阅报告要求。该附件分为四类，以明确每项指标所需的披露要求及文件处理方式：（i）须在内部存档以供审计使用的指标实施证据[25]（主要面向认证机构)；(ii）须应相关利益相关方和/或公众要求提供的证据；（iii）须公开的证据；以及（iv）根据 RSPO 年度进展报告（ACOP）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分配至任何类别的指标表明该指标无需提供文件证据。

以下为 RSPO P&C 各原则的结构框架：

- 原则 1：RSPO 种植者以透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
- 原则 2：RSPO 种植者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责任
- 原则 3：RSPO 种植者优化生产效率，实现可追溯性，并创造积极影响
- 原则 4：RSPO 种植者尊重社区及人权，并带来惠益
- 原则 5：RSPO 种植者支持并为小农户参与提供机会
- 原则 6：RSPO 种植者尊重工人权利和工作条件
- 原则 7：RSPO 种植者作为负责任的环境管理者，保护、保育并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9.2 关于 RSPO 年度进展报告（ACOP）的说明

ACOP 汇总了母公司层面的信息，而 RSPO P&C 审计报告则以认证单元为单位编制，并遵循许可年度。ACOP 报告遵循上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的周期，并在母公司层面进行汇总。这与 RSPO P&C 审计报告有所不同 – 后者以认证单元为单位，并遵循认证审核周期年度。因此，部分 ACOP 数据点可能与各 P&C 审计报告中的数据有所差异。

[25] 证据是指对指标实施情况的书面证明，包括记录、报告或其他可验证的材料，用以证明合规情况。

原则 1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1.1.1 (C)	认证单元须公开 RSPO 原则与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文件。保密信息除外。			是	
1.1.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与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和沟通的流程/程序已有记录、已付诸实施，并可供查阅。此类流程/程序的说明须由指定管理人员以适当的语言和形式进行。		是		
1.1.3 (C)	认证单元须维护相关利益相关方名单。须记录相关利益相关方提出的任何信息请求，包括认证单元对此类请求的回应。	是			
1.2.1	认证单元须制定政策，承诺在所有业务运营和交易中遵守道德行为准则。该政策须传达至全体员工和各层级运营层面。 该政策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尊重公平的商业行为； B) 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贿赂及欺诈性使用资金和资源*。 *国家解释应确定与反腐败相关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	是			
1.2.2	须制定并实施管理道德不当行为的流程或程序。	是			
1.3.1	认证单元须通过实施人权尽职调查（HRDD），识别其运营及直接供应商中现有及潜在的人权相关影响。通过人权尽职调查识别出的现有及潜在人权影响，须通过认证单元制定的行动计划加以应对。该行动计划须至少每 2 年审查一次。	是			

原则 2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2.1.1 (C)	认证单元须遵守所有适用及相关法律要求*。 *国家诠释条款须确定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任何经批准的国际法律和法规。	是			
2.1.2	须制定并实施确保法律合规的书面体系，并建立流程以跟踪任何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该体系须包含承包商法律尽职调查/法律合规性评估的证据。	是			
2.1.3 (C)	认证单元土地运营合法性的证据*须可供查阅。法律或授权边界须清晰标示并有效维护，且种植范围须在上述法律或授权边界内。 *国家诠释条款须根据各国国情界定所需证据。		是		是[26]
2.2.1	认证单元须维护认证单元承包商*名单。 *涉及从事 RSPO 原则与标准范围内活动的承包商，包括提供运营服务、劳动力供应或鲜果串供应的承包商。	是			
2.2.2	认证单元所签订的所有承包商合同须要求承包商遵守并证明符合适用及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是			
2.2.3	认证单元所签订的所有承包商合同须禁止使用童工、强迫/人口贩卖劳工，并禁止承包商向工人收取招募费用（及相关费用）。	是			
2.3.1 (C)	对于所有直接采购的鲜果串，认证单元内的工厂须获取鲜果串产地及合法性的相关文件。 文件*须包含： A) 鲜果串产地的地理位置； B) 供应基地或小农户土地合法状态（包括土地权属和使用权）的证明；以及 C) 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合法买卖鲜果串的营业执照的证明。	是			是[27]
2.3.2 (C)	对于所有间接采购的鲜果串，认证单元内的工厂须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以确保鲜果串的可追溯性和合法性。认证单元须在审计期间提供其间接采购鲜果串的年度比例（含可用文件），以证明在可追溯性和合法性方面的进展。 文件*须包含： A) 鲜果串产地的地理位置； B) 供应基地和/或小农户土地合法状态（包括土地权属和使用权）的证明；以及 C) 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合法买卖鲜果串的营业执照的证明。	是			
2.4.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一项或多项政策，尊重工人、承包商、供应商、受影响社区及人权捍卫者的人权。该政策须禁止对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包括人权捍卫者、投诉人、举报人和/或向认证单元提出投诉的社区发言人）采取负面行动。该政策须公开。			是	
2.4.2	该政策须由认证单元及其签约安保服务机构执行。须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该政策。	是			

[26] RSPO 成员须在每年 ACOP 提交窗口期间提交最新的特许经营地图，凡涉及新收购、边界变更或特许经营权所有权变更时均须如此
[27] RSPO 种植者成员须为其所有特许经营地块提供准确的地理位置数据。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2.5.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便捷、公正的申诉机制。 该机制须： A) 在被请求时确保保密性或匿名性； B) 适合潜在投诉方，尤其是工人和受影响社区； C) 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 D) 在处理申诉时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E) 不妨碍任何一方就同一事项通过独立于认证单元的其他司法或非司法程序寻求救济；以及 F) 提供保障措施，以避免投诉方因提出申诉而遭受打击报复或恐吓。		是		
2.5.2	认证单元须确保相关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工人和受影响社区）能够获悉、使用申诉机制，并以适用的语言和形式向其宣传。须为可能在宣传或获取申诉机制方面面临困难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文盲利益相关方或弱势群体）提供协助。		是		
2.5.3 (C)	投诉状态须予以记录、保存并保持更新。所有提出的投诉均须得到回应，并应已解决或正在解决中。 投诉记录/文件须包含： A) 已采取的解决投诉步骤； B) 处理所提投诉的时间安排程序； C) 投诉解决流程的结果； D) 未解决的投诉，包括影响解决的状态、问题，以及认证单元为潜在解决所采取的步骤；以及 E) 证明投诉方（及其代表（如有））已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获知案件进展和状态。	是			

原则 3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3.1.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长期业务管理计划。如适用，该计划须包含与体系小农户共同制定的商业论证。	是			
3.1.2	须制定年度长期重新种植计划，并每年审查。	是			
3.1.3	业务管理计划须由认证单元管理层每年审查，以应对风险、实现自适应性业务规划及持续改进。	是			
3.2.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标准作业程序（SOP），用于指导生产运营以优化生产效率。	是			
3.2.2	认证单元须对 SOP 的一致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须保存监控记录及任何已采取措施的档案并可供查阅。	是			
3.3.1 (C)	在任何新种植或包括榨油厂在内的新运营场所中，认证单元须委托开展独立的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SEIA）。SEIA 须通过参与性方法开展，并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	是			
3.3.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 SEIA 可供查阅，并在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社会与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认证单元的社会与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须在受影响社区和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实施、审查，并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是			是
3.3.3 (C)	认证单元的社会与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须在受影响社区和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实施、审查，并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是			
3.4.1	认证单元须每年估算其鲜果串（FFB）的产量潜力。	是			
3.4.2	须对土壤肥力和植物营养水平的变化进行监测、记录和管理。	是			
3.4.3	须遵照认证单元标准作业程序（SOP）中载明的良好农业规范（GAP），以管理土壤肥力、优化产量并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是			
3.5.1 (C)	认证单元须记录并公布认证单元榨油厂在上一年度或过去 12 个月经 RSPO 认证的毛棕榈油（CPO）和棕榈仁（PK）的实际年产量。	是			是
3.5.2 (C)	认证单元须根据已记录的榨油厂专项出油率（OER）和棕榈仁提取率（KER），记录并公布认证单元榨油厂经 RSPO 认证的毛棕榈油（CPO）和棕榈仁（PK）的估算年产量。	是			是
3.5.3 (C)	书面程序——认证单元须针对适用于其榨油厂的 RSPO 供应链认证模式（混合或身份保持）的所有要素，制定完整且最新的书面实施程序。	是			
3.5.4 (C)	内部审计——认证单元须制定书面程序，每年开展内部审计，以确认认证单元榨油厂是否符合 RSPO 榨油厂供应链要求（标准 3.5）及《RSPO 市场沟通与声明规则》的规定。	是			
3.5.5 (C)	采购与验收——认证单元须监控其榨油厂的鲜果串采购水平。对鲜果串采购水平的监控须包含： A) 核实并记录已接收认证和非认证鲜果串的重量及来源； B) 在预计认证产量超出时，及时通知认证单元的认证机构；以及	是			是[28]

[28] RSPO 成员须披露经认证棕榈产品（CSPO、CSPK）的数量，并说明适用于这些数量的供应链模式。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C) 处理和/或记录不合格鲜果串的流程/程序。				
3.5.6 (C)	销售与发货——认证单元须确保其 RSPO 认证棕榈油和油棕产品所需的关键信息完整并以文件形式存档。	是			是[28]
3.5.7 (C)	外包活动——认证单元不得将其榨油厂的压榨活动外包。在认证单元工厂将任何活动外包给独立第三方（如仓储或运输分包商）的情况下，认证单元须确保该独立第三方符合 RSPO 榨油厂供应链要求（标准 3.5）的相关规定。				
3.5.8 (C)	在下次审计之前，认证单元须提前向其指定认证机构记录并提供所有物理处理其 RSPO 认证棕榈油和油棕产品的承包商详情。	是			
3.5.9 (C)	档案管理——认证单元须保存涵盖 RSPO 供应链认证（SCC）标准要求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完整、最新且可查阅的记录/报告。		是		
3.5.10 (C)	加工——对于身份保持供应链模式，认证单元须通过书面程序和档案管理确认并核实 RSPO 认证棕榈油和油棕产品在其压榨厂中与非认证棕榈油和油棕产品保持分离。	是			
3.5.11 (C)	认证单元及其压榨厂须通过 RSPO 信息系统，遵守适用 RSPO 供应链模式（混合或身份保持）的所有注册/报告要求。	是			
3.5.12 (C)	认证单元及其榨油厂须仅就 RSPO 认证棕榈油和油棕产品的生产作出符合《RSPO 市场沟通与声明规则》的可持续性声明。	是			

原则 4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4.1.1 (C)	如存在土地及其他资源方面的冲突或争议，认证单元须建立一套经相关各方共同商定、对所有受影响方开放的程序，以有效、及时、适当的方式解决土地及其他资源方面的冲突或争议。该程序须确保在被请求时，匿名保护投诉人、人权捍卫者、社区发言人及举报人，且不存在打击报复或恐吓风险，并须遵循 RSPO 最新关于尊重人权捍卫者的政策。	是			
4.1.2	该程序包含获取独立法律和技术建议的选项、投诉方自行选择支持人员或团体及/或担任观察员的能力，以及第三方调解员选项。	是			
4.1.3	受影响方（包括文盲方）能够理解该程序。				
4.1.4	认证单元须向冲突或争议各方通报进展情况（包括与商定时间表对应的进展），且结果须向相关利益相关方公开并传达。		是		
4.2.1	须证明基于与当地社区磋商结果的社区发展贡献。	是			
4.3.1 (C)	显示法律所有权或租约，或经习惯土地所有者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授权使用习惯土地的文件。与土地使用历史及土地实际法律或习惯使用相关的文件可供查阅。	是			
4.3.2	详述 FPIC 程序的协议达成过程及谈判协议的文件副本可供查阅，并须包含： A) 证明计划已通过与社区内所有受影响群体诚信磋商和讨论制定的证据，特别确保弱势群体、少数族裔群体和性别群体获得咨询，且信息已向所有受影响群体提供，包括关于让其参与决策步骤的信息； B) 证明认证单元尊重社区在上述决策作出时给予或拒绝同意其在该土地上开展运营之决定的证据；以及 C) 证明受影响社区（包括认证单元在该土地的所有权、特许权或租赁到期后土地法律状态的影响）已理解并接受允许在其土地上开展运营的法律、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证据。	是			
4.3.3 (C)	通过参与性测绘（包括受影响方，如适用还包括邻近社区和相关当局的参与）制定的适当比例地图，用以显示已获认可的法律权利、习惯权利或使用权的范围。	是			
4.3.4	所有相关信息以适用形式和语言提供，包括影响评估、拟议利益共享和法律安排。	是			
4.3.5 (C)	有证据表明社区通过其自行选择的机构或代表（如其选择，包括法律顾问）进行代理。	是			
4.3.6	有证据表明通过 FPIC 谈判达成的协议每年在受影响方的参与下进行审查。	是			
4.4.1 (C)	显示对法律权利、习惯权利或使用权进行识别和评估的文件可供查阅。	是			
4.4.2 (C)	所有油棕开发均通过全面程序获得 FPIC，包括通过当地社区自身代表机构充分尊重其对领土、土地和资源的法律及习惯权利，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并可选择通过有文件记录的长期双向磋商和谈判程序获得独立建议。		是		
4.4.3	有证据表明受影响当地民众了解自己有权在初步讨论前及期间、信息收集和相关咨询阶段、谈判期间，以及在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其批准并核准认证单元协议之前，对其土地上计划开展的运营说"不"。谈判协议不带强制性，系自愿签订，并在新运营前完成。				
4.4.4	为确保当地粮食和水安全，作为 FPIC 程序、参与性 SEIA 及与当地民众参与性土地利用规划的组成部分，须考虑全方位粮食和水资源供给选项。土地分配过程须保持透明。		是		
4.4.5	有证据表明受影响社区和权利持有人已可选择获取有关其土地上拟议运营的法律、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独立于项目发起人的信息和建议。	是			
4.4.6	有证据表明社区（或其代表）在新特许权或土地所有权授予运营方之前，同意运营的初步规划阶段。	是			
4.4.7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后，不得因近期（2005 年或之后）未经同意的国家利益征用（征地权），为种植园和榨油厂获取新的土地，但受益于土地改革或反毒品计划的小农户案例除外。				
4.4.8 (C)	不得在自愿隔离社区居住的地区获取新土地。				
4.5.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经相互商定的程序，用于识别法律权利、习惯权利或使用权，并确保已建立识别有权获得补偿人员的程序。	是			
4.5.2 (C)	认证单元须制定经相互商定的程序，以参与性方式建立、实施、监控和评估计算及分配公平且性别平等的补偿（货币或其他形式）的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纠正措施。	是			
4.5.3	认证单元须提供证据，证明男性和女性均获得平等机会持有小型农场土地所有权证书。	是			
4.5.4	认证单元须记录任何谈判协议、补偿和付款的过程及结果，提供受影响方参与的证据，并向其公开。			是	
4.6.1 (C)	认证单元须确保已建立经相互商定的识别有权获得补偿人员的程序。	是			
4.6.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已制定经相互商定的计算和分配公平补偿（货币或其他形式）的程序，该程序须有文件记录并向受影响方公开。		是		
4.6.3	认证单元须确保因种植园扩张而失去土地使用权的社区能够从种植园开发中受益。				
4.7.1	如存在或曾存在争议，认证单元须提供土地所有权合法取得的证明，以及向取得时持有法律权利、习惯权利或使用权的所有人员提供并支付经相互商定补偿的证据，同时向争议各方提供，且任何补偿均在完整 FPIC 程序后被接受。		是		
4.7.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其区域内不存在土地冲突。如存在土地冲突，认证单元须确保实施并获得涉及各方认可的可接受冲突解决程序（参见标准 4.1 和 4.5）。对于新收购的种植园，认证单元须通过适当的冲突解决机制处理任何未解决的冲突。	是			
4.7.3	如有证据表明在当前运营之前存在通过剥夺财产或强制放弃习惯权利和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土地的情况，且仍有各方持有可证明的习惯权利和使用权，则认证单元须利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用相关要求（参见指标 4.3.2、4.3.3 和 4.3.4）解决这些主张。				
4.7.4	对于任何土地冲突或争议，认证单元须确保在受影响方（包括邻近社区（如适用））的参与下，以参与性方式绘制争议区域范围图。	是			

原则 5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5.1.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流程/程序，以与所有小农户（包括有意愿的 RSPO 认证独立小农户）公平透明地开展业务。 该流程/程序须包含： A) 供应至认证单元榨油厂的鲜果串当前及历史收购价格，可公开获取或应要求提供； B) 对认证单元鲜果串供应的定价机制须透明清晰说明（如被要求）； C) 公平定价，包括优质鲜果串定价（如适用）； D) 就条款、活动计划、预算、受益方、生产者特征及鲜果串供应付款时间表达成共识；以及 E) 由适当的独立第三方或政府机构每年检验和核实认证单元的鲜果串称重设备。		是	是[29]	
5.1.2 (C)	如认证单元与小农户之间就鲜果串供应存在合同协议，认证单元须提供证据证明此类合同协议系通过公平透明的程序经相互商定达成。		是		
5.1.3 (C)	如认证单元与小农户之间就鲜果串供应存在合同协议，须证明小农户理解此类合同协议的关键条款，并已按协议条款收到付款。 证据须至少注明： A) 收据/文件日期； B) 所供应鲜果串的单价及付款时间安排； C) 所供应鲜果串的重量； D) 扣除款项（如有）；以及 E) 认证单元为所供应鲜果串支付的总价。	是			
5.1.4 (C)	为支持小农户参与并加强下游可追溯性，认证单元须在可行情况下积极接触、咨询所有小农户（包括有意愿的 RSPO 认证独立小农户），并为其提供进入认证单元 RSPO 认证供应链的机会。 如发现潜在小农户合作机会，并确认可行，认证单元须制定经相互商定的条款或协议，具体说明： 对于非 RSPO 认证独立小农户团体： A) RSPO 认证程序的管理； B) 认证单元和小农户在运营内部控制体系（ICS）方面的角色和职责；以及 C) 证书所有权。 对于 RSPO 认证独立小农户团体： A) 尽可能分配、处理和销售实体认证鲜果串。	是			是
5.2.1	认证单元须与其供应基地内有意愿的小农户合作，制定、实施并每年审查小农户支持计划，以改善农业实践。该计划须至少包含： A) 可持续农业实践培训； B) 支持提升小农户鲜果串生产的合法性；以及 C) 支持识别鲜果串产地地理位置。	是			是
5.2.2	认证单元须确保参与其小农户支持计划的有意愿小农户接受培训，并能够展示对提高鲜果串生产效率所需的关键可持续农业实践的理解。	是			是
5.2.3	认证单元须识别潜在机会，并实施额外活动，为其供应基地内小农户的生计改善作出贡献。活动的制定和实施须考虑与相关小农户开展参与性磋商的结果。	是			是

[29] 仅关于定价信息。

原则 6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6.1.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不歧视政策，适用于招聘、录用、工作范围、薪酬和福利，以及获取培训、晋升、设施和工作设备的机会。该政策须公开，并向全体员工和承包商宣传。			是	
6.1.2 (C)	认证单元须为所有工人提供平等机会。				
6.1.3	认证单元须确保所有工人就同等价值和评估的工作获得同等报酬，该报酬基于其工作经验和工作质量。	是			
6.2.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招聘、甄选、录用、晋升、退休、停职和终止的程序。该程序须有文件记录，并向全体工人宣传。文件须应要求可提供。		是		
6.2.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 A) 劳动合同须按照国家法律要求或任何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规定雇佣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须包含薪酬、正常工时、扣款、加班、病假、休假权利、产假、解雇原因、遣返（如适用）和解除通知。 B) 就业合同或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的劳动法，须在工人签署合同前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并作出说明。认证单元须获得工人对就业条款和条件理解的确认。 C) 劳动合同副本须给予工人。 D) 不得替换合同。如国家法规要求工人签署一份以上合同，则适用较高的标准或规定。 E) 劳动合同的任何修订须获得工人的同意。如适用，这不包括集体谈判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是			
6.2.3	认证单元须证明国际移民工人在其被雇用国签署认证单元的劳动合同。	是			
6.2.4	认证单元须保存工人名册，保存期限为工人辞职或终止就业之日起最多五年，或按国家法规规定的期限。 强迫劳动、人口贩卖案件的补救记录及招募费用偿还记录（如适用）须保存至工人辞职或终止就业之日起最多五年。	是			
6.2.5	认证单元内所有核心工作均使用正式全职就业。被重新录用超过三次的临时和短期工人，须在第四次重新录用时获得转为正式全职工人的机会。	是			
6.2.6 (C)	认证单元须确保： A) 所有工人须按照其劳动合同条款（月薪、周薪、日薪或计件，视情况而定）获得薪酬和工资单。 B) 工资单上的详细信息，包括工资计算和合法扣款，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清晰说明。 C) 须为每种类型的工人保存记录，详细列明工作时间（正常和加班）、工资计算和合法扣款，以及实际发放的工资。 D) 如认证单元雇用多名家庭成员，每位家庭成员须有独立的工资单。每人的收入须在其个人工资单中反映。	是			
6.2.7 (C)	认证单元须确保： A) 计件工资不低于法定计件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CBA）中规定的工资（视适用情况而定）。如无法定最低计件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计件工资，则工资须按比例计算，且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工资。工作指标须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实现。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B) 加班工资率不低于国家法定加班率或集体谈判协议（CBA）中规定的加班率（视适用情况而定）。如无法定和集体谈判协议加班率，则加班工资率不得低于正常工资率的 1.25 倍。 C) 如因工作场所伤害导致工作日缩短，须向受影响工人（无论工人类型）支付全天工资，或按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执行。工作场所伤害是指由与工作相关的事故造成的伤害。				
6.2.8 (C)	认证单元须为居住在认证单元范围内的工人提供确保以下条件的住房： A) 结构安全；B) 每位工人至少达到最小空间标准；C) 污水和垃圾处理；D) 供水，包括饮用安全水；E) 供电；F) 卫生、洗浴和烹饪设施；以及 G) 适当的天气防护。 认证单元须确保工人及其家庭（如适用）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教育（供工人子女）和福利设施。所提供的设施和便利条件须符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法律要求。 如认证单元收购非认证供应基地，在必要时须制定详细说明基础设施升级的计划。该计划须在 FFB 生产开始后 5 年内实施，认证单元须每年审查该计划。该计划须符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法律要求。	是			
6.2.9	认证单元须确保工人能够获得安全、充足和经济实惠的食品。				
6.3.1 (C)	根据《RSPO 生活工资战略 2023 年修订版》，须向所有工人支付生活工资。 认证单元须按照《RSPO 现行工资计算程序》每年计算现行工资。	是			
6.4.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承认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利和集体谈判协议（CBA）（如有）的政策。该政策须公开。			是	
6.4.2	认证单元须允许工人组织和登记工会的提名、组建、运作和管理，不受干预。参与此类组织的工人须受到保护，免受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包括威胁）等处罚或后果。 认证单元须在其场地内免费为工人提供场所，供其相互交流及与其代表沟通。	是			
6.4.3	认证单元须记录认证单元与工会或工人代表之间会议的会议记录。这些会议记录须应要求可查阅，并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说明。会议商定的行动须予以实施，且行动状态须保持更新。		是		
6.5.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保护儿童权利及禁止和纠正童工的政策。该政策须公开。 认证单元须以全体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该政策及童工的负面影响。			是	
6.5.2 (C)	对于非危险性工作，认证单元可雇用 15 岁以上的未成年工人，遵循国家法定最低年龄或公司政策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者为准）。该工作不得影响其上学，也不得对其健康或发展造成危害。未成年工人须获得薪酬，并提供个人工资单。	是			
6.5.3 (C)	认证单元须记录并实施年龄核查程序。如发现童工，认证单元须按照最新版《RSPO 棕榈油生产商儿童权利指南》开展补救。	是			
6.6.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禁止一切形式恐吓和骚扰（包括威胁）、性骚扰、虐待和暴力的政策。须建立调查、纪律处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分/制裁和补救程序。该政策须公开，并以全体员工、供应商和承包商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				
6.7.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保护女性工人权利（如生育权利、孕产妇健康、女性安全）的政策。该政策须公开，并以全体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			是	
6.7.2 (C)	认证单元须协助组建由女性工人组成的妇女福利与赋权委员会，讨论涉及但不限于歧视、安全、申诉或工作场所问题的事项。妇女福利与赋权委员会须获准自行决定召开会议的频次。会议须以委员能够理解或使用的语言进行。认证单元须提供安全的会议场所。 认证单元须回应妇女福利与赋权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已采取的任何行动须有文件记录。如未采取任何行动，认证单元须记录其原因。	是			
6.7.3 (C)	孕期或哺乳期女性工人不得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作。认证单元须为已识别的女性工人提供同等薪酬的安全替代工作。在法律强制要求且经女性工人同意的情况下，须提供妊娠检测。	是			
6.7.4	认证单元须在与孕期和新手妈妈工人磋商的基础上评估其医疗和产假需求，并须采取措施满足已识别的需求。	是			
6.8.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预防和补救强迫劳动及人口贩卖的政策和程序；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指标。该政策和程序须公开，并以全体员工、供应商和承包商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 如雇用移民工人，须建立并实施具体劳动程序。 如使用第三方劳动招募机构，认证单元须对其开展针对指标 6.8.1（C）的评估。			是	
6.8.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不存在债务束缚、克扣工资，或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从工资和/或福利中扣款）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 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因无法完成无法实现的工作指标而扣减工资； B) 因延迟付款（超出劳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或不支付工资而积累工资欠款； C) 工资计算和支付中的欺骗行为，包括非法扣款； D) 要求工人向认证单元缴纳保证金； E) 超出法律规定限额的预支工资和贷款（及相关利率）；以及 F) 招募费用及相关成本。	是			
6.8.3 (C)	认证单元须向仍在职工人（自 RSPO 原则与标准 2024 版采纳日起计）偿还已支付招募费用或相关成本的工人。	是			
6.8.4 (C)	工人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其他个人文件不得由认证单元保管。这些文件可在工人同意的情况下，为强制性法律或移民处理目的提交给认证单元或代其行事的人员，并须无故延误地予以归还。 对于由认证单元提供住宿的工人，须为其文件提供安全存放，且工人可自由取用。	是			
6.8.5 (C)	工人须能够按照与健康、安全、保障和就业条款相关的合理措施，进出认证单元的工作和住宿场所。	是			
6.8.6 (C)	居住在现场的工人须能够使用交通工具和/或通讯手段（如电话、SIM 卡、手机话费）。限制交通工具和/或通讯不得用作纪律处分措施。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6.8.7 (C)	对于加班工作，须获得工人的知情同意。总工作时间须按当地和/或国家法律规定，允许在工作日内休息，包括在每 7 天内至少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如在休息日提供工作，须获得工人的知情同意，且连续工作不得超过 14 天。	是			
6.8.8 (C)	工人须有权签订和终止就业合同。终止合同须符合其就业条款。禁止因终止就业而处以罚款。	是			
6.9.1 (C)	认证单元须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该政策须公开，并以全体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 该政策须包含以下条款： A) 确保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 B) 预防与工作相关的疾病、职业病和伤害； C) 建立工人报告和提出健康与安全问题（包括与工作相关的事故、疾病、职业病、伤害和紧急情况）的机制； D) 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 E) 在工作场所提供安全饮用水；以及 F) 明确认证单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及工人在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角色和职责。			是	
6.9.2 (C)	认证单元须在其榨油厂和种植园建立健康与安全（H&S）委员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须包含管理层、工人代表、工人组织和登记工会成员（如适用）。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会议须以所有成员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认证单元须回应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须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认证单元须负责通过其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管理以下事项： A) 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问题，包括定期工作场所安全检查、培训和持续改进； B) 与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协商，审查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HIRARC）； C) 识别消除工作场所危害的必要控制措施； D) 识别、安全存储、混合和使用工作场所中的化学品（包括农药），并建立安全存储、处理、混合、使用和安全处置化学品的书面程序； E) 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以提升其健康与安全绩效； F) 工人提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问题；以及 G) 与妇女福利与赋权委员会合作，应对女性工人的特定健康与安全风险。	是			
6.9.3 (C)	认证单元须分别在其榨油厂和种植园开展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HIRARC），以识别健康与安全问题，包括性别专项影响（如农药对生育健康的影响、对孕妇和未成年工人的影响）、适合岗位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及残障人士情况。HIRARC 须由经过 HIRARC 评估培训的有能力人员*开展。HIRARC 须由授权健康与安全官员审查和批准。 *国家诠释条款须确定有能力人员的要求。	是			
6.9.4 (C)	认证单元须与健康与安全（H&S）委员会协商，根据其 HIRARC 针对其榨油厂和种植园制定并实施风险缓解措施和纠正行动（即'健康与安全计划'）。健康与安全计划须每年监控和审查。	是			
6.9.5 (C)	认证单元须免费向所有工人提供适合、恰当且状态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PPE）（按 HIRARC 评估确定）。 工人须接受关于正确使用和维护必要个人防护装备重要性的培训。个人防护装备发放记录须有文件记录和保存。如需更换，须免费提供。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须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人提供卫生设施，以便其换下个人防护装备、洗手并换上个人衣物。须提供专用的个人防护装备清洁区域。				
6.9.6 (C)	认证单元须向相关工人（如运营主管）提供最新岗位专项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培训，考虑到性别专项需求，并以其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进行。认证单元须对所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且评估和培训记录须保存。	是			
6.9.7	认证单元须在所有运营中配备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工人须随时能够获取急救包。	是			
6.9.8	认证单元须根据其开展的风险评估建立应急响应程序（ERP）。应急响应程序须公开，并以全体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宣传。 应急响应程序须包含： A) 建立受过急救培训的应急响应团队（ERT），在所有运营中提供应急响应； B) 负责紧急情况的人员联系方式； C) 最近医疗机构（如诊所、医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以及 D) 安全演练（如消防疏散）。 应急响应程序须每年审查，审查结果须有文件记录。		是		
6.9.9 (C)	认证单元须免费为从事危险化学品处理的工人提供年度医疗监测。须记录治疗相关健康状况所采取的措施。	是			
6.9.10	认证单元须使用工时损失事故（LTI）指标记录职业伤害和疾病。须制定并实施调查与工作相关事故的程序。调查报告须有文件记录。	是			
6.9.11	认证单元须为所有工人提供医疗保障并纳入意外伤害保险。因与工作相关的事故导致的疾病、职业病或伤害所产生的费用，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或在国家法律无法提供保障的情况下由认证单元承担。	是			
6.9.12 (C)	认证单元须确保只有经过培训的工人方可按照生产商或供应商的说明和注意事项处理、使用或施用化学品。处理、使用或施用化学品的人员须证明对其所承担任务具有最新的理解和知识。	是			

原则 7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7.1.1 (C)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病虫害综合管理（IPM）计划，以减少不可持续病虫害管理方法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	是			
7.1.2 (C)	危及工人、家庭、社区或环境健康的受限制和危险农药不得使用，但经尽职调查程序验证的特殊情况或政府机构授权用于病虫害暴发的除外。 这包括以下农药： A) 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 1A 类或 1B 类； B)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符合致癌性 1A 和 1B 类、致突变性 1A 和 1B 类或生殖毒性 1A 和 1B 类标准； C) 被《斯德哥尔摩公约》或《鹿特丹公约》列名； D) 受国家法规限制或禁止；以及/或者 E) 百草枯。	是			
7.1.3 (C)	认证单元须记录所有农药使用情况。记录须包含农药商品名、有效成分、半数致死量（LD50）、有效成分用量、使用时期、施用位置/区域及使用原因。	是			
7.1.4 (C)	不得预防性使用农药，但国家最佳实践指南中确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5 (C)	认证单元不得实施农药航空喷洒，但无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的特殊情况除外。在无法避免航空喷洒时，须获得政府机构的事先批准，并须在实施航空喷洒前至少 48 小时向潜在受影响当地社区提供详细信息。允许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进行目标喷洒。	是			
7.1.6 (C)	须禁止引进《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或 CABI 数字图书馆和/或国家法规中所列物种。如入侵或禁止物种的使用在 2024 年 11 月前已存在，认证单元须按照国际公认科学规程或国家法规管理此类物种的使用。				
7.1.7 (C)	如入侵或禁止物种的使用在 2024 年 11 月前已存在，认证单元须按照国际公认科学规程或国家法规管理此类物种的使用。	是			
7.1.8	须禁止将火烧用于病虫害防治，但特殊情况除外。如必须使用火烧防治病虫害，认证单元须提供已获政府机构事先批准的证据，并实施预防、减缓和/或修复环境损害的计划。	是			
7.2.1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废弃物管理计划，以减少、最小化、回收和再利用其运营和非运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该计划还须包括废弃物或副产品的负责任处置（如适用）。	是			
7.2.2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养分循环利用计划。该计划须包含生物质（即空果串/EFB、棕榈油厂废水/POME、棕榈残留物）的循环利用及无机肥料的优化使用。	是			
7.2.3 (C)	认证单元须证明工人已接受执行废弃物管理计划的岗位专项培训。	是			
7.2.4	须禁止将火烧作为废弃物处理措施，但特殊情况除外。须禁止将废弃物直接排入水道或其他生态系统。				
7.3.1 (C)	陡坡、边际土壤和脆弱土壤区域须予以识别和测绘。土壤调查和地形信息须指导认证单元排水和灌溉系统、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规划。	是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为证明土地长期适宜油棕种植，识别边际和脆弱土壤（包括陡坡）的土壤地图或土壤调查须在计划和运营中加以考虑。				
7.3.2 (C)	认证单元不得在陡坡上开展新种植和大规模重新种植油棕。				
7.3.3 (C)	认证单元不得在边际土壤和/或脆弱土壤上开展新种植和/或新开发。				
7.3.4 (C)	如在边际土壤和/或脆弱土壤上进行重新种植，认证单元须按照《RSPO 土壤最佳管理规范（BMPs）》管理该区域。	是			
7.4.1 (C)	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后，无论泥炭深度如何，不得在泥炭地上开展新种植和/或新开发。				
7.4.2	认证单元须按照 RSPO 泥炭地清查程序，测绘并建立所有泥炭地区域（已种植和未种植）的清单。认证单元须向 RSPO 秘书处提供其地图和其他清单信息。		是		
7.4.3 (C)	认证单元可能破坏泥炭地生态系统完整性或水文的任何活动，包括在未种植和预留泥炭地上新建排水沟、道路、坝体、堤坝、护堤和/或电力线路，须予以禁止。				
7.4.4 (C)	认证单元须按照最新版《RSPO 泥炭地管理与修复最佳管理规范（BMPs）手册》及相关审计指南，保护和管理所有未种植和预留泥炭地。	是			
7.4.5 (C)	泥炭地上所有现有种植须按照最新版《RSPO 泥炭地现有油棕种植最佳管理规范（BMPs）手册》及相关审计指南进行管理。	是			
7.4.6 (C)	为确定泥炭地重新种植的适宜性，认证单元须按照最新版《RSPO 排水适宜性评估程序》，对泥炭地上种植的油棕开展排水适宜性评估。	是			
7.4.7 (C)	如 RSPO 排水适宜性评估报告表明，在达到泥炭自然重力排水极限之前，须逐步淘汰油棕种植至少 40 年或两个轮次（以较长者为准），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计划，以种植适合较高地下水位的作物（如泥炭农业）或恢复自然植被。	是			
7.5.1 (C)	认证单元须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制定并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促进更高效利用，保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质量及持续可用性。 该计划须涉及以下方面： A) 认证单元不限制社区获取洁净水，或不造成社区用水污染；以及 B) 工人须有足够的洁净水获取渠道。 *国家诠释条款须根据国家背景进一步界定制定水资源管理计划的程序。	是			
7.5.2	认证单元须在其榨油厂记录耗水量（每公吨产品工厂用水量）和取水量（从地表水和地下水源提取的总水量）。	是			
7.5.3 (C)	认证单元须按照最新版《RSPO 河岸保护区管理与修复最佳管理规范（BMPs）手册》，通过维护和恢复适当的河岸保护区和其他缓冲区，保护水道和湿地。	是			
7.5.4 (C)	认证单元须按照适用国家法规处理和加工榨油厂废水（POME）。须定期监测榨油厂废水的排放量和质量，尤其是生化需氧量（BOD）。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7.6.1 (C)	认证单元须通过最新版 RSPO PalmGHG 计算器识别和评估其温室气体排放（GHG），以制定和实施减排计划。减少或最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须予以实施和监控。	是			是
7.6.2 (C)	认证单元须通过最新版 RSPO PalmGHG 计算器公开报告每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值。			是	是
7.6.3 (C)	认证单元须估算拟开发区域的碳储量及 2014 年以来可能直接因开发而产生的主要排放来源。认证单元须按照《RSPO 新开发温室气体评估程序》制定并实施保护碳储量的计划。	是			是
7.6.4 (C)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减少或最小化重大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除外）的计划。	是			
7.6.5 (C)	认证单元须禁止将火烧用于新种植、开发和/或重新种植的土地准备。				
7.6.6	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防火流程/程序，以降低认证单元所有区域的火灾风险。该流程/程序须在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制定。	是			
7.6.7	须制定并实施提高化石燃料使用效率或最小化化石燃料使用的计划。该计划须考虑可再生能源替代或减少化石燃料的作用和用途。	是			是
7.7.1 (C)	认证单元不得损毁原始森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HCVs）（自 2005 年 11 月起），以及损毁高碳储量（HCS）森林（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高保护价值区域、高碳储量森林和其他保护区须按以下情景识别和保护： 1) 拥有现有种植园且 2018 年 11 月后无新开垦地的认证单元（或其部分），须提供有效高保护价值评估的证据。 2) 按照 P&C 2018 过渡措施（参见《RSPO P&C 2018 指标 7.12.2 及附件 5 的解释》）操作的认证单元（或其部分），须提供在任何新开垦前已开展有效高保护价值和/或独立高碳储量评估和/或综合高保护价值-高碳储量评估（视适用情况）的证据。 3)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后有任何新开垦地且不属于情景 2 范围的认证单元（或其部分），须提供以下证据： a) 开垦前须完成获评估员许可方案（ALS）认证的综合高保护价值-高碳储量评估，采用评估时有效的《综合高保护价值-高碳储量评估手册》（2017 年 11 月版或 2023 年 6 月版）； b) 遵守《新种植程序（NPP）2015》及后续修订版的要求。 程序说明：情景详情请参见附件 3（待 RSPO 标准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附件 3 将基于《RSPO P&C 2018 指标 7.12.2 及附件 5 的解释》制定，并更新其有效性。	是			
7.7.2 (C)	如自 2005 年 11 月以来发生未经事先高保护价值（HCV）评估的土地开垦活动，或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来发生未经事先综合高保护价值－高碳储量评估（Integrated HCV-HCSA Assessment）的土地开垦活动，则认证单元（UoC）须提供已开展历史土地利用变化分析（LUCA）的证据，以确定其责任归属。此类不符合要求的土地开垦活动须遵循《RSPO 补救和补偿程序》（RaCP）。	是			
7.7.3 (C)	如已识别高保护价值区域和/或高碳储量森林，认证单元须制定并实施管理与监测计划，以保护和/或提升高保护价值区域和/或高碳储量森林。该计划须明确受影响社区在实施中的角色；须在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制	是			

编号	指标	需要记录的证据	应要求提供的证据	应公开的证据	ACOP 公开披露要求
	定；并须涵盖直接管理区域及任何相关的更大景观层面考量（如已识别）。 该管理与监测计划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适用）： A) 所有稀有、受威胁和濒危（RTE）物种（高保护价值 1）； B) 人兽冲突管理（对高保护价值区域的威胁）； C) 其他保护区；以及 D) 向员工宣传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保护状态的计划。				
7.7.4 (C)	认证单元须在必要时调整保护和/或提升高保护价值区域和/或高碳储量森林的管理与监测计划（参见指标 7.7.3）。该计划须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监测活动的结果须用于更新管理与监测计划。 程序说明：RSPO 将制定高保护价值条件和状态变化指南，以支持管理与监测计划的实施。	是			
7.7.5	如在高保护价值区域、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后的高碳储量森林及其他保护区内已识别当地社区的权利，在没有经 FPIC 谈判协议的情况下，不得削减这些权利。	是			

RSPO（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是一个成立于 2004 年的国际性非营利组织，旨在通过制定可信的全球标准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促进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增长和应用。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Unit 13-A, Level 13A,
Menara Etiqa No. 3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T +603 7661 6200

Jakarta Office

Sona Topas Tower Lvl. 17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6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T +62 21250 6417/6418

Other Offices

London, United Kingdom
Zoetermeer, Netherlands
Beijing, China
Bogota, Colombia
New York, USA